

市政總質詢第八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

質詢對象：李市長

質詢議員：陳俊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張元成 鄭瑞齋 許炳南 陳瑞卿 陳健治

周陳阿春 吳玉盛 林 中 周夢熊 鄭興成

鄭娟娥 楊黃秀玉 羅文富 楊炯明 黃世濶

高惠子（計十七位，時間計四七六分鐘）

質詢摘要：

市長到臺北市服務至本年六月，將屆二週年，不知在此期間，您自以爲何者最滿意？何者最爲不滿意？對前者如何繼續發揚光大？後者如何革新改進？

一、工務問題

1. 信義計畫千呼萬喚始出，不知真正實施日期何年何日？
2. 市長由工務局長陪同勘查安和路都市計畫違法案，不知情形如何？有否向當地市民及教育局有關單位可否重新交辦規劃呢？
3. 申請建築使用執照，供公眾使用執照，依照建築法第七十、七十二條之規定執行，前經內政部函，爲便民起見，查驗不合格者，應期限內一次退回，修正後再行申請，目前退回有關消防部分未能一併辦理有何困難？請說明？
4. 建設公司申請興建房屋，私設道路、水溝、公共設施，辦理

情形如何？請說明？

5. 貴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對本市防洪治水工程計畫，進度如何？何時開工完成？又得標經過請說明。

6. 工務局所屬附屬單位，材料採購情形如何？（新工處、養工處、公園路燈管理處）

7. 臺北市如何容納三五〇萬之人口（山坡地之開發市府可有規劃）？

8. 請問市長公館附近路燈是否夜夜通明？很多偏僻地區常有破損或不靈光之情事雖經查報，並未派員前往修復，請問市長是否知曉，以致常有單身女子被不法之徒欺凌之情事發生請說明。

9. 貴府六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函府工養字第四九六九七號函：涉嫌偽造文書與圖利他人，查究情形如何？請說明。

10. 本市河川管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11. 貴府工務局養工處新建道路、排水、橋樑、堤防、衛生下水道有否委託設計情事，設計費計算標準如何？請說明。

12. 區之里小型工程之權責如何？今年全市之總預算如何？市級究係由工務局或民政局主管？有何績效？或應如何改進之道？願聞市長高見。

13. 本市高樓建築房屋（地下室停車場）違規使用在本市十六個行政區當中六十八年六十九年度那些區排列最多？將處理情形請說明外列名冊送會參考。

14. 本市高樓大廈，應對安全檢查，「合格」及「不合格」有多少？何種檢查標準？請說明。

15. 市長，你是否支持衛生下水道建設？目前有何績效，將來的計畫又是如何？

16. 請教李市長，目前迪化污水處理廠是否可以操作運轉，工程施工有否延誤？到目前總共花費若干費用？

17. 市長到過國外，是否查覺到先進國家大城市市內河川水質清澈，亦可垂釣，目前臺北市區若干河流如何？與衛生下水道建設有無關連，若有，將來如何推動是項建設？

18. 市府新工處、養工處所主掌之工程，為何大都未公開招標而用議價方式？其道理何在？請說明。

19. 大安區公所小型工程之進展有否按照計畫辦理？

20. 內湖區「輕工業區」「羊桐小段」「工兵學校」附近都市細部計畫，上次大會承市長答覆六個月內將有所定案，不知現已否立案？請說明。

21. 軍事禁建造成都市計畫之不能完整性，是否適當，市長是否有權要求瞭解，請說明之。

22. 保護區、農業區舊屋改建案進行情形如何？請說明。

23. 重陽大橋改為河底道市長高見如何？

24. 本市各區辦理小型工程係屬貴府督導單位，目前水溝、道路經貴府養護工程處施設未超過一年半以上，又區公所由小型工程費重復施設有多少？請說明。

25. 本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延平北路三段、承德路等道路邊住宅區改為商業區以有何種條件，經建議數年尚無消息，貴府都市計畫處對本案處理情形如何？或是否需要「紅包」再能辦理？請說明。

26. 百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在臺北市漢中街一九一號建築房屋，領有貴局核發的建（龍山）（漢）字第〇〇七號建照。因未按圖施工，損毀臺北市長沙街二段十五、十七號鄰房，經由

建管處於六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協調，協調結論除對損毀部分不加敘述外，惟對結論：「有關是否未按圖施工乙節，由建管處查明按規處理」。距今已將四月之久尚未答覆，請問所查情形如何？倘屬未按圖施工按規定如何處理？請說明。

27. 貴府核發的工公營字第〇〇九號公有建築物營造執照：關於大同區保生里集會所面積一二一·六八平方公尺，大福光營造廠承造「未按施工圖樣施工」「偷工減料」之嫌於五十五年十月六日驗收完畢。核發的工公使字第〇五〇號公有建築物使用執照，請問報核情形如何？請說明外以書面送會參考。

28. 本市六十八年度違建補償案件有多少？補償費用開支多少？

貴府對違建補償標準應予公平？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29. 本市拓寬道路房屋拆除後何時能得開工？請說明。

30. 市民沈君墻陳情：關於本市士林區文林段二小段一三七、一九四地號，為徵收文林國小用地，對地上物價補償顯失公平，如何處理？請說明。

31. 明德樂園違建，經市府於六十八年七月十六日勞動市府召開第三九一次首長會報，開會決議——依法拆除，至今已逾九月餘，請問執行完畢否？處理情形如何？

32. 都市計畫、規劃業務，以何種標準來變更？對本市通盤檢討情形如何請一併說明？

33 基隆河廢河道改善利用計畫何時全部完成？請說明。

34 衛生下水道、北投大幹管施工不良，是否有偷工減料之情事，目前每天抽水是否有嫌涉變相追加預算數百萬元，請說明。

35 貴府六年計畫執行，請問國宅工程計畫如何請說明外將六年全部計畫送會參考。

36 原中央市場改建爲國宅，經過數年何時完工驗收？何時分配？請說明。

37 本市國宅出售有多少？目前無法招標出售其原因請說明。

## 二、警政問題

1 警察勤區調動之標準如何？如欲調到第一等警勤區，應具備如何條件？管區好壞如何區別？中山區轄內派出所例如中山一、二派出所與松山區上、下塔悠派出所二者相較那個較好，那個較壞？

2 本市交通改善何時能得解決？請說明。

3 本市警察局訴願委員會共有那些人，事關人民權益，應聘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貴市長看法如何？

4 如何使市民對警員無偏見並尊重？

5 革新警察勤務後，分爲三級制執行勤務，即派出所管區警員查一次，轄區分局又查一次，總局再查一次，勢必重複，根據一般民衆的反應，將來對商店及特種營業地區，造成更多的困擾，不但便民，還要擾民情事發生，市長看法如何？

6 貴府警察局取縮裝置加油機，販賣溶劑油，均經本市度量衡

檢驗所檢查合格，本市警察局依臺灣地區汽油及柴油管制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加以取締，實於法無據，取縮經過如何？請說明。

7 市立廣慈博愛院委請就業處，依最新公布之行政院六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臺六十八內字第八六五三號函核定之「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代辦公開招考，其中三人經過初試、複試錄取，但報市警局核備時竟依行政院六十八年一月四日臺六十八內字第〇〇八三號核定之辦法廢止法令規定以資格不合，而被取銷，效因新法不用，而引用廢止法令解釋？是否妥適，本席有下列疑問，請說明：

(1) 事前博愛院以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北市廣院字第二七〇八號函市警局且派測驗官辦術科考試，如有資格不合爲何市警局該時不說明，而待評分及格錄取後始指不合資格？行政上顯然錯誤，該局應負責任？可否說事先不知？

(2) 該辦法第八條其中「……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之規定，該三人均合上規定（擔任二年以上士官職）應試，何以公布錄取後市警局解釋應「退除役士官」始合資格？請問是何依據？如市警局解釋有錯誤？應否追究責任？

(3) 該錄取三人被市警局核爲資格不合（即非退除役士官），事後於二月廿六日起兩次陳情，市警局迄今將屆二個月仍不函復，是何原因？（依行政院規定各機關人民陳情案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受理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答覆。如一個月未能答覆應簽報首長核定延一月函復並將延期理由告知陳

情人。最高行政機關均都如此便民，爲何市警局對人民陳情案件可置之不理，屢催不復，是何規定？是否都是如此？有否損「人民褓姆」之美譽？

(4) 政府舉辦各種考試，可否經過審查合資格，參加初試及格通知錄取後，可隨意稱資格不合而取銷？是否屬於詐騙罪？如此如何取信於民呢？對人民花費寶貴時間、金錢準備應試「錄取」又「被指資格不合」行政上顯然發生重大錯誤應作何救濟？市警局人事室應負何責任？

(5) 複試時需檢附離職證明，該三人辭去原職，並已覓保填妥各種人事資料準備報到就職，現又被貴局核爲不合資格，而致重大損失，應如何救濟？

(6) 去年公立高中聯招，因試題外洩，結果負責主管各級人員均受記過處分，而錄取考生仍然錄取，如此表示勇於負責的政府。而本案市警局主管人員獨行誤解法規，不請上級機關解釋，對公布錄取後竟亂指「不合資格」？就行政上顯然犯上重大錯誤，爲何可安然無事？對人民權益白白受損何不保障，請問應否追查責任？對失職人員應否處分，以示公平負責？

### 三、財政問題

1. 市銀之升遷調動標準如何？近三月來，放款未收回者有多少？又呆帳名單據報告不能公布，唯可否改開秘密會議，願聞其詳。

2. 改制後原屬六鄉鎮所有之財產皆歸市府財政局管理，但十二

年來尙未見政府將原財產目錄整理出來，致使許多郊區山坡地帶之林地或耕地任其荒廢或被濫墾，實屬可惜，本案市長可有良策？

3. 專案建設資金最高額度爲六十億元，而貴府以動用專案建設資金爲財源辦理特別預算者計有(一)建國南北路(二)民生東路(三)圓山機場地區(四)忠孝橋相關道路(五)排水防洪(六)貴子坑溪等六項工程預算總額爲六二億二、六四〇萬元，已超過專案建設資金最高額度六十億，請問市長對於上開工程不足之數如何解決？未來之其他重大建設財源如何籌措？

4. 本市信用合作社的紅利如何分配？

5. 本市萬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蔡辰男經本市稅捐稽徵處認爲逃漏鉅額營業稅的案情經於六十八年八月四日向臺北市府提出訴願，到六十九年一月三日市府以六十九年府訴字第五〇四五三號裁定：「原處分撤銷」變成稅捐處敗訴，該處有否疏失，應否查究？請說明。

6. 木柵區坡內坑段軍功坑小段二五八之二地號土地係屬市府財產，經本會通過同意出售，迄今尙未辦理其原因如何？又該土地目前被建築工程公司佔設作爲道路，請說明。

7. 增值稅課徵，因戶籍所在地不同，需要會同查明有否欠稅資料，致拖延數星期，對此如何改進以期便民迅速？請說明。

8. 財政收支劃分辦法，將公賣收入劃歸中央，臺灣省分配卅五%，而本市部分久未分配，請問市長本市何以未獲得分配？市長認爲本市應不應該獲得分配？

9. 臺北市銀行的人事任命權及業務監督權在體制上是屬財政部

抑本市？臺北市銀行對本市市政建設及金融調節究竟有無幫助？

10. 最近本市合作社問題層出不窮，如第十信用合作社對國泰關係企業非法貸款，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監事主席選舉等等，請問市長對於本市各合作社，在政策上有無管理辦法？地方金融爲何地方政府無權管理，一切須聽命於財政部？

#### 四、地政問題

1. 士林區八號機關用地何時可徵收？

2. 徵收私有土地，因受法令限制以公告現值補償，而公告現值又是目前時價之半以下，老百姓均認爲政府欺壓弱民，損失慘重，所謂政府興築公共設施原是好意，可是建築在弱民被徵收而得不到合理補償之慘痛基礎上，這是壞事。請問市長您對於以上看法如何？七月一日之公告現值是否要接近時值，願聞市長的作法？

3. 據市政府的公告，日據時期重劃清理公作，已得到行政院核准備查，這是可喜現象，拖了將近三十多年的案，總有一個處理的好開始，惟細看其內容，只有土地地籍閱冊上之清理而已，權利、義務的補償尙未見明確有效的處理措施，實感遺憾，請問市長何日能全部清理完竣？願聞其詳。

4. 據聞土地登記規則之公佈並於三月一日依照新規則實施，惟修正後登記規則與修正前在作法上不同之處很多，老百姓都無法適應，造成社會困擾，而地政單位都依據新規則，紛紛將登記案件駁回，造成權利、義務人之糾紛，請問這種作法

對不對？我們都知道買賣移轉，訂約繳款都非一、二天所能完成，在一個月以前的買賣已按舊的標準做法來辦，而三月一日以後向地政單位請登記都遭退回，請問可否以過渡時期爲由，從寬處理？這是市府宣傳不夠，使民不澈底之案例，有何補救？

5. 市府辦理空地限期使用，這個政策方向是正確的應予支持，不過有好多細節不夠周詳或考慮欠周，如不能使用之土地，法令上使用限制之土地，有糾紛的土地均亦列入限期使用，這是否合理？例如畸零地被違法佔用之土地，如何限期使用，一方面地政單位通知限期建築，而工務局不發建築執照，這等於開老百姓的玩笑，或者市府單位之間協調不夠，請問如何善其後？

6. 本市大龍市場土地已徵收好幾年，政府均未依法使用，應該撤銷徵收，返還土地給老百姓承購，本案用地原係現住人向市府承購房屋作爲國宅之用，基地係市府向私人承租蓋建國宅售給現住人，不知何故市府偷天換日劃爲市場預定地，當時辦理征收土地時房屋所有人等均紛紛反對市府的不是，但是市府還是我行我素強制徵收，時間五、六年後又要辦理徵收房屋工作，請問市長這種作法對不對？懇請市長下令徹查不法單位以維政府威信。

7. 市民林長平、林丕焜、林長安等申復貴府六十九年二月六日(例)府地重字第○五四八六號函通知乙案迄今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8. 本市有松山、古亭、建成、士林等四所地政事務所，請問其

轄區如何劃分？

9. 請教市長：對於「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的政策，有無把握貫徹執行？

10. 最近市面流行炒地皮之名詞，請問何種情形之下謂之，請說明。

11. 本市重測後市府所有土地損失重大究竟多少筆，增加多少？經本會第三屆第五次大會財政部份質詢請教迄今尚未答覆其原因請說明。

## 五、建設問題

1. 據市民檢舉：「臺北市市場管理處處長張癸清，人事室主任俞飛雲及桃園辦事處主任吳贊超等非法勾結，營私違背職務，圖利他人，公然違反十大革新指示（詳細資料本席有）請問市長，如此官員如何處理？

2. 本市南區御貨場，二年前興建迄今有否驗收使用？請說明。

3. 工商登記如何簡化？有無進一步簡化計畫？

4. 市營公車爲市營公用事業，如何達成自給自足？

5. 市公有零售市場衛生太差，有何改善計？

6. 大龍峒市場擴建乙案於六十一年公告收購迄今八年餘，一再拖延，於69 4 1以69府建字第一二七三五號公告準備拆遷，請問有否完成法定程序？請說明。

7. 遊覽車在本市私設停車站牌情形貴府如何處理乙案經建設局答覆：「監理處會同轄區警察單位取締」如今取締幾件？請

說明。

8. 本會第三屆第四、五次大會質詢：關於本市延吉市場完工之久尚未營運，經建設局答覆：租供臺灣區果菜公司使用係屬違反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規則之規定，貴市長看法如何？請說明。

9. 本市目前四、五萬戶無法裝設瓦斯，請問何時可解決？請說明。

10. 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管理情形，又全市最優之市場及最差是那個市場？請說明。

11. 本市交通阻塞非常嚴重，計程車司機叫苦連天，因此在載客暫停時間（例如遇紅燈時）亦應計時收費，以防因趕里程而東竄西搶，影響交通之秩序。

12. 建設質詢所提市場管理處破壞政府對大養豬戶停止內銷之禁令，嘉新公司職員李與沐向該處打通關節將嘉新公司所養之毛豬以李與沐個人名義供應，以該處書面答覆略稱：李與沐係桃園附近養豬戶與嘉新公司無關並無發現官商勾結情事。據悉凡供應臺北市之毛豬，依照該處之規定，應有毛豬供應人資格的得才可參加供應，並須由該處每月召開之毛豬供應核配會議通過當月份供應頭數，才能運到民聯公司屠宰，該李與沐是否有供應人資格？且所供應之毛豬是否有經過上述核配會議通過後供應之？按查李員係嘉新公司負責臺北市毛豬交易之職員與市場管理處桃園辦事處吳主任贊超係同學，由吳主任打通該處第二科科長林秋水關節，確確實實將大養豬戶嘉新公司之毛豬以個人名義供應，市場管理處書面答

覆係欺騙議員之質詢過關就算了。市長，該處此種騙議員無誠意之答覆應如何處理？

13 市公車虧損之理由何在？

14 獸醫研究所，管理處沒有設立，經年根本未買藥品和器材，其編列預算，可能係相互流用。

15 自來水事業處之抄表、收費員雖以臨時性人員受僱，但其實為長期性之工作，依勞工法是否適當？請說明之。可有解決辦法？

16 自來水事業管理處，一年來採購（包括各項單位）情形如何？

## 六、社會問題

1 如何消滅貧窮？

2 墓地缺乏管理濫葬情形嚴重，對市容及未來都市之發展影響很大，市府可有善策？

3 如何消滅貧窮，本市尚有多少貧戶？平價住宅尚有多少未借出？

4 對照顧偏遠地區居民生活有何具體績效？

5 本市人民團體輔導情形如何？

6 本市勞動團體輔導情形如何？

7 殯儀館規費有關人民權利義務，未經本會同意自行提高，其原因請說明。

8 廣慈博愛院業務管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9 依據市民檢舉臺北市國民就業輔導處弊端，特提出如下質詢：

(1) 貴府國民就業輔導處在兩、三年前化費數十萬元購買的檢速機，購進後，即放入倉庫中迄今仍未啓用，外傳購時即是壞的，如果不是壞的，為什麼不用？既放在倉庫內不用，為什麼要浪費這一筆當時頗大的巨款，其中原因何在？請說明。

(2) 據聞貴府國民就業輔導處每年印刷不少書表，都是由一家印刷廠包印，為什麼從不公開招標，所印單價比一般高出甚多，想低價求印者不得其門，致引起印刷廠商諸多不滿，本六十九年度內，共付出印刷費若干？分幾家印？每家印刷費付給若干？其間有印中華民國技術士資料卡，請問印若干張？每張單價是多少？請說明。

(3) 貴府國民就業輔導處有裝義腿（缺腿）的課長，曾經領過傷殘給付，而處長大發慈悲雖然他心理變態的很利害，處長仍然給予特別的待遇，如不輪值日（其他課長均當值日，惟獨他例外），坐椅海棉墊厚達半尺，（其他課長則無）既然是公務員，是誰給予特權、享受，照理不能輪值日，就不配當課長，市長你說是嗎？其他課長為什麼不做椅墊呢？聽說心理不正常，明顯的事實是①課內職員最久才一年有餘，每月都調動頻頻，連工讀生在內，一年內了調換了十餘人，處內同仁視調該課為畏途，而課內同仁相繼爭取外調，甚有同仁來課者，探頭相望，有缺鬼（腿）在，都不敢入內。②該課辦理工商（具）貸款，有些洽貸者被缺鬼（腿）罵的很利害，說話刻薄、尖酸、惡語傷人，已成習慣，甚有被罵的痛哭流涕，連申請表都沒有拿到，

政府德意之舉，被缺腿課長濫用職權，市長你有聽過嗎？說請明。

(4) 據參加技能檢定某考生反應，該處派一半身不遂，歪嘴斜眼，說話不清楚，有時帶黃金（神經控制不住，大便拉褲內）去監考？該處人手不足到這種地步，有失監考之尊嚴與威信，是誰派遣的，市長知否？此事考生議論紛云！請說明。

(5) 國民就業輔導處花費一千多萬新建一幢其貌不揚，內部迄未完工的大樓，大樓雖委由市府新工處興建，但錢是由貴處撥出，工程何以未全部完成，而在何種情況下，把錢全部付清？請說明。

(6) 國民就業輔導處乙等考試及格老辦事員不少，想升課員比登天還難，為什麼新報進人員，同樣也只是乙等特考及格，一報就補上了課員缺，聽說還有課員的缺，為什麼不從辦事員中報升呢？是什麼原因？為長官者不提升部下不覺汗顏嗎？請說明。

(7) 國民就業輔導處主辦技能檢定學科測驗，評卷分「初閱」與「複閱」均須簽章，以示負責；聞該處處長這些年來，並沒有參加實際複閱工作，當然在每張試卷上不會有你的簽章，但奇怪的是領評卷酬勞費時，你每次列名第一，沒有工作，而獲得報酬，真是不勞而獲，令人髮指，莫非非一杯羹也好？請說明。

(8) 歷年來該處辦理技檢時，有報名時間長達一星期，每梯次均包括一個星期內在內，如六十八年七月廿九日、六十八

年九月三十日、六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六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六十九年三月二日等星期日，據說處長、課長都沒有到處裏上班，也沒有去各站督導，憑什麼都報領加班費？請說明

(9) 輔導處問題甚多，本席略舉以上質詢，敢說樣樣真實，絕非虛言編撰，惟恐積弊愈深，有負納稅人之重託，請市長囑主管官員從嚴鞭策，做不好的官，仗勢欺人的官，不合時代要求，不愛護部屬百姓的「惡」官，該依法辦理的，就早點處理，以資促進輔導處為市民服務工作做的更有成效，本席誠願翹首以盼之！

## 七、民政問題

1. 孔廟產權之爭取結果如何？無償取得是否即取得所有權？二者有何區別？有無依本會意見辦理？願聞市長高見。

2. 區公所地方自治業務檢查，據悉市府部份單位有派科員（技士）前往檢查，虛應故事或派股長前往檢查，故造成檢查團人員等於或多於受檢人員，有無考慮指派科長以上人員前往檢查？以示重視，同時可免檢查團人員多於受檢人員之譏？未悉市長高見如何？

3. 破壞都市市容觀瞻，阻礙都市發展問題。

(1) 國有財產，破舊之日式房屋，超越耐用年限未能整頓，危險而難看。

(2) 畸零地問題，形成小魚吃大魚，畸零地調解委員會無法擺平甲乙雙方土地所有權人，績效不彰。



(3) 都市計畫委員會閉門造車，都市細部計畫說明會流於形式，未能尊重多數民意，懼怕少數特權，阻礙都市建設之發展。

(4) 共有土地，及祭祀公業之土地，往往其中土地所有權人一人不合作，而無法興建房屋，或大財團故意留着增值。

(5) 拓寬馬路工程，拆遷民房，市府未能事先作通盤之協調配合工作，使得住民、攤販、恐懼、埋怨、失去生活保障。

4. 區級之里鄰有各種服務小組或各種會議。是否確實召開？有何績效？有無改進之道？是否予以簡化以符實際？願聞市長高見。

5. 市府與區公所人員甚小互交流（僅有部份單向流動——單調，而無對調）其原因何在？有無考慮市府民政局與區公所人員同職等部份相互調動，以刺激工作情緒？願聞市長高見。

6. 區公所與市政府以及民政局之關係如何？區公所是否為民政局之所屬機關？區公所之地位體系如何確立？願聞市長高見。

7. 區民活動中心之設置究有若干？有無必要？應如何管理使用？庶能發揮其功能？願聞市長高見。

8. 守望相助、敦親睦鄰工作業已流於形式，而且二者一為警察局主管，一為民政局主管，有無考慮予以合併由一單位主管，以專責成而收實效，願聞市長高見。

9. 里辦公處有何功能？有何工作績效？里幹事服勤有何績效？二者如何配合？以發揮向下紮根之功能，本市有若干家戶知曉里辦公處之所在？如何發揮辦公處之服務功能？願聞其

詳？

10. 貴府69 4 12府民二字第一四〇九三號函本會關於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借用收費，先行試辦一年，並未經本會同意，又將收費未繳市庫，如何開支？依法是否符合？請說明。

#### 八、教育問題

1. 市長對於發展本市全民體育是否有普遍性的推行？

2. 中興國小操場及校舍位置圖呈不規則型，原因係被一棟一〇坪之李××先生大房屋所破壞，影響學生活動、教學、觀瞻甚大，請問何時可完成該一一〇坪之征收手續？

#### 九、綜合問題

1. 市府秘書長與議會秘書長兩者職等是否相同？為增進府會交流，兩者可否互調服務，不知市長高見如何？

2. 本會職員商調貴府服務，其職位如何？嗣後有否互調可能？請說明。

3. 市府所屬單位押租房屋有多少？經費如何？原美軍顧問團舊址（公園預定地）目前是空閒著暫押租單位遷入使用以節省經費，貴市長看法如何？請說明。

4. 如何加強精神建設，開創市政新境界？

5. 貴府除各單位派有連絡人員外，尚設有正副總連絡人，其職責如何劃分？請說明。

6. 請教市長：如何保障市民購屋的權益？

7. 本市可能尚有若干法令規定部份脫離現實，抑或執行偏差或

執行不力，乃致績效未彰（例如：工程進度尚有延誤，年度預算不能按期逐項支用，違章建築、流動攤販、交通違警、色情違警、營業違警以及空氣污染——尤以公車、機車冒煙等等，依然層出不窮。違警車輛亦到處堆放，影響觀瞻等）似應儘速加以檢討修正，以利簡政便民暨市政建設。請教市長有無同感？

8. 本市土地分區使用規劃之良窳與否，關係市政建設暨市民之權益至鉅！因此，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暨有關作業單位，不論在基本資料上，規劃作業上以及參與執行的人員上，似應亟須強化，俾能建立實用新穎完整的藍圖、規劃出客觀、公正、既應市政建設之需又符大眾利益的計畫。未知市長有何看法？（例如：已列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但與建築技術規則不符之土地，何以不予變更使用？松山區、南港區甚多工廠已遷移所留下之土地，將如何使用？事實上無法耕作之農業區，為何不作變更使用？而雙園鬧區——和平西路側，尚有工業區也未變更使用？危險爆炸物品之儲存區域亦無明確劃定……等等）。

9. 因主辦戶籍、地籍及建照發生「行政過失」其後果市府應做何處理？

10. 依據貴府工作報告稱：控案調查，半年來各級機關交查，市長交辦及市民陳情檢舉案件一共五三六件，分別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11. 對公教、警察人員考績甲等二分之一限制，是否合理？請說明。

12. 充實臺北市民精神生活，李市長是特別重視的，今後北市民文化建設與文化活動的具體辦法請賜告。

13. 對加強食品管理情況如何？

不合格是一回事，食品照樣出售又是一回事的現象——每年中秋之前，衛生局均派員分赴各糕餅店檢驗月餅原料，檢驗之後，並不立即公布合格與不合格之店名，等到中秋節快到了，所有月餅賣得差不多，再行公布，這完全是兩面光的作業，也是最不負責的作法其中有無隱情？請問主管機構有否為市民健康着想，而提供有效的改進辦法？

市政總質詢第八組補充資料

黃世溫

李市長執政北市近將二年，其間對市政之各項建設，無不躬親主持，績效之彰，勤政之勞，均為市民所共睹，誠乃市民之福，本會同仁所感佩。茲值三屆五次大會，本席再度提出市民共同願望數項就教於閣下，促其早日達成，使本市建設，達到盡善盡美。

一、發展觀光事業，早日設立綜合性遊樂園。

本市位處山明水秀盆地，乃政府經濟、商業、文化、教育、政治之中心，人口已逾二百餘萬，惟獨缺少市民真正健康的遊憩建設場所，因此，建議在北投鐘鼓山五十七公頃優美國有土地，早日開發為「綜合遊樂區」——如空中覽車的建設，亞洲民俗村的設立，高尚現代化的樂園設備等。

二、大屯山等山脈，建議中央，早日開發為國家公園。大屯山等山脈開發為國家公園，經本席三易市長中的提案

與質詢，至今尚無動靜。此爲全市市民所關注之建設，請問市府建議爭取否？經過情形如何？觀之政府對國家建設與技術，誠有「移山、填海」之技，所謂高度的人工科技，精密的機械設備，建設資金的充裕，早將國家駕列「已開發地位」，政府施仁政，同胞蔭福祉。況以一個文明進步的國家，添爲觀光、遊樂、健身、運動之建設。

三、建立「區公所」法人地位，擬請中央修正組織規程，健全基層行政，發揮民主法統真諦。查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無法人地位）與時下的行政運用功能，已經發生了偏差與阻礙。本席已於前次大會質詢時，對區所法人地位與區長職權，已有詳盡提述，茲不再言，然以「區公所」與市民之關係，所造成的不便、不滿，實非「區公所」之無能或行政之推行不力，仍在於行政體系的舊規不能符合進步安樂的社會需求，因此常常造成市民對「區公所」的不滿，更而影響了政府的德政與威信，阻塞了民主法治進行，究其原因——沒有單獨的預算與經費，以致區長的地位愈低落，里民大會一再的開不好，更要勞駕市長閣下，親自主持全市七八〇位里長的所謂「臺北市基層建設座談會」，更而舉辦「三個月」一次的里長代表座談。

四、關渡出海口，以特權的技巧，曲解法令，核准採砂，嚴重影響河流與觀瞻，請問如何制止，以遵法治？

市政總質詢第八組補充資料

吳玉盛

本組地政問題第九條

一、私有空地限建問題：

(一)市政府爲遏止私人壟斷土地坐取暴利，並爲了促進都市建設以達地利分享的目的，已表示堅決的貫徹實施「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否則將予照價收買或加重課徵空地稅」的政策，同時，地政處業經通盤調查本市有案的私有空地三四一公頃餘，並以本市舊市區重要街道一四六餘公頃爲第一期實施範圍，對於此一已爲各方注目的尖銳問題，迅採具體而積極的行動，令人欽佩！本席鑒於個中牽涉甚廣，應加慎重將事。爲求執行的順利與澈底，而且必須求其合法、合理起見，特提出下列有關建議與請教：

1.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九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空地，係指已完成道路排水及電力設施與有自來水地區，並已完成自來水系統而仍未依法建築使用或雖建築使用而其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佔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十，且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應予增建、改建、或重建之私有建築用地。」請問對無自來水亦未完成自來水系統的地區如何處理？在什麼情況下（埋設多少直徑的水管後）才算完成自來水系統？

2. 已列爲第一期實施範圍者，其進度已否訂定？內容如何？

3. 列入「限建使用」範圍內的私有土地，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請問如何處理？

(1)地主與建設公司已簽訂建造合約，但有糾紛一時不

能與建者。

(2) 已作工廠使用之土地，但其土地建築改良物價值，少於所佔基地申報總地價百分之十者。

(3) 私有土地中，有部分公、私有畸零地，一時不克建築使用者。

(4) 產權不清——尤其不能於限建期內辦理繼承者。

(5) 基地甚廣，但與建築技術管理規則不合，致一時無法興建使用者。

(6) 正在申請建造執照中者。

(7) 地主無經濟能力在限建期內建築使用者。

4. 嚴格執行「空地限建」後，對於不可避免的相關不良現象（例如：大興土木建材缺貨，致可能導致物價上漲，一時供過於求等現象）有何預防之道？

5. 依據往例，地價上漲的速度，常有一年超過百分之廿的情形，即使徵收最高稅率的空地稅，亦較地價上漲率為低，因此，加重徵收空地稅，似非最有效的辦法。如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的規定「照價收買」，請問，市府已否計畫、籌措足夠的資金澈底辦理？

## 本組綜合問題第六條

### 二、如何保障市民購屋權益問題：

邇來，建築商不法情事已迭次發生，例如：一屋多賣、捲款潛逃等等，令購屋市民損害頗鉅，且有造成社會問題之虞！亦將影響政府信譽。茲為防制此種不法情事、保障購

屋者之權益市政府似可訂定有關管理辦法（即規定購屋之訂戶，在與建築商訂約後，應將價款繳由政府指定之銀行，建築商即以訂戶所繳之款，作為抵押向銀行借款，也就是不直接向訂戶收款的辦法）來管制訂戶按工程進度繳款，建築商照合約施工與交屋，必可杜絕弊端。請教市長看法如何？

### 市政總質詢第八組綜合問題第四題補充說明

周夢熊

如何加強精神建設，開創市政新境界。

國父早說過：「精神與物質，相輔而為用」；而徵之進化史實，精神文明與物質文明，亦屬相恃而進。貴市長以學人從政，自有其精深的體察，更有其恢宏的襟抱：始則以精神建設與物質建設並重，為規範施政的方針；繼則以「發揮自強精神，加強市民團結」作策進市政的根本。本席於敬佩之餘，特就如何加強精神建設問題，概為例說，願聞 明教：

(1) 就民政、警政等施政說：務以能培養「民主、法治」精神為尚。爰略陳三義：

(一) 揭發以市民為主體的市政觀念：本旨自屬正確，但作法却更要落實。蓋稽之貴市長的施政報告：僅以利用「各種訓練場所」為培養，而不繼之以更嚴明的查察、考核與獎懲，將難使市府所有公僕，都能作到化除官僚習氣改善服務態度，澈底便民利民。故不妨再就最接近民衆的警察，與基層行政人員，以及和市民大眾福祉相結合的「加強基層建設」方案，作定期或專案的問卷式民意抽樣調查，俾作

爲策進與考成之資助。

(二)推行與市民相會談的論政模式：參與仍需要普及，功效尤貴在貫徹。故除廣續定期舉行各界代表座談，與里長級基層建設座談會外，並應善爲策導里民大會的適時召開，而不可輕予廢弛，因爲：一則，里民大會的定制：本符衆民政治的民主要求，蓋其參與對象，爲區里全民，自較邀請特定代表爲普及；參與方式，亦較委之特定代表爲直接。故只要能重視其「決議」，便可進一步引導市民對市政建設產生熱忱，理性的參與。

二則，里民大會的功效：不僅可溝通民意，宣導政令，爲市政建設的促進；亦兼可習行民權初步，會議規範，作民主精神的培養，誠如 國父所言：「欲團結民心，糾合羣力，以發達民權，非集會議事不爲功」。故倘能長期廣續輔導里民大會的適切舉行，亦定可逐漸啓發市民尚秩序、守分際、重理性的民主習性，而培養其民主、法治的精神。

(三)講求以禮、法相範式的法治精神：卽現代化的都市，貴相率以禮；而現代化的政治，主共律以法。因爲：

甲、能相率以禮，始所以奠法治之基。斯則，倡行國民生活規範，推展敦親睦鄰活動，以及推行交通排隊禮讓運動等，皆其要端。

乙、能共律以法，始所以宏法治之效。是則，策定匡正宗教活動法令，而不至於亂政、惑民；厲行端正社會風尚方案，而不至於敗俗違紀；加強防制罪惡、暴力措

施，而不至於殃民禍國；亦皆其急務。

(2)就教育、新聞等施政說，當以能激揚「愛國、自強」精神爲本。謹略舉二事：

(一)要使學校建設，成爲發揮愛國、自強精神的堡壘：

甲、教育設施須與社教措施相結合。卽除加強推行學校師生本身的「愛國、自強」運動而外，並普遍開放學校爲各地區舉辦民衆活動，推展社教功能的場所。則必須統一釐定其「精神布置」要點，以爲規範，又須預行籌編其所要預算，藉資支援。

乙、教育對象，須藉特殊教育，來普及。據警局最新統計，爲數頗衆的臺北市問題青少年倘不能納入特殊教育，普行教化。則「發揮愛國、自強精神」賴以青年爲主流的運動，必橫生缺憾。故亟應支持輔導會，積極協調教育部，逐年擴充臺北特殊子弟高工實驗班的興辦，庶克收「有教無類」與「因材施教」的教化功德；而「愛國自強」的精神，亦於以普遍孕育。

(3)要使文化建設確具「發揮愛國自強精神」的功能。故對出版物，應作更嚴明的檢肅，俾以淨除臺獨毒素思想，使不再有如美麗島雜誌的貽害。電視傳播，應有更正確的主題，俾以激揚愛國情操。則諸凡社教性節目，最好多爲製作。至文教館所，亦應作更普遍的設施，俾以普育文明因子。基此，則黎和七里邊地共有之圖書館，就宜遷設於黎忠里的活動中心，而不宜遠徙於林森北路一地了。

(4)就市容、工務等規劃說：當以能體現「整潔、完美」精神爲

務。故必須消除髒亂，美化市容俾以改善市民的生活環境，提高市民生活的品質。如開闢七號公園，為綜合性巨型體育公園，實不可緩；因具地處交通要衝，幅員廣袤，而違建叢集，髒亂不堪，故非開闢，無以盡地利，非建設，亦無以美樂觀。

(5) 就財、經、社政等措施說：當以能發皇「安和、樂利」精神為歸。故必行均富理想，必增社會福祉。

前者，為本市財、稅、金融的管理即須盡力協調與整飭。如

(一) 稅捐機構設施應使與臺省一致，本市國稅與地方稅，亦可委由單一機構稽徵。以符「平等」與「精簡」原則，而兼收便民實效。

(二) 各信託社業務，市財政局應有其檢查權；而其存款，亦應納入市銀增設之金融信託部，以便利本市金融的供需流通。

(三) 各信託公司的不當經營，與炒地皮事件，應澈底整飭；並防制一切投機壟斷，與不法暴利。俾一以穩定金融秩序，一以縮短貧富差距。

後者，為本市社會福祉的謀求，尤須全面加强與策進如：

1. 本市各級學校的學生平安保險，應首使擴大為健康保險；並對市屬單位的臨時工，迅予辦理勞工保險，以普增其福祉。

2. 本市已具規模的各民營企業，其職工退休金制度，應策導其建立，俾使其「退而能安」。

3. 本市第三榮家，應積極籌設，早促其成；俾使「老有所養」。

## ※ 速 記 錄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好，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第八組，陳俊雄議員等十七位，時間為四七六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俊雄：

主席、市長、市府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本會各位同仁，市政總質詢第八組，質詢對象是本市市長，質詢同仁共十七位，時間四七六分鐘。本組是總質詢的最後一組，在這三天半的市政總質詢中，本會同仁相繼地向李市長提出了很多的寶貴意見，也承蒙市長答覆了很多的問題。本組現在由本席開始首先請教市長。市長到臺北市服務，到本年六月將屆二週年，不知在此期間，市長自以最高滿意的是什麼？最不滿意的又是什麼？最滿意的如何繼續發揚光大，帶動市政的整體建設？最不滿意的，今後如何革新改進？請市長一一向我們報告。然後我們再從工務部門開始一一再請教市長。

李市長登輝：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這二年來可以說是本人第一次從政，在經驗不足的情況下，能得貴會全體議員女士、先生的指導以及市民的協助，我想這就是本人到職將近二年來最感滿意的事。最不满意的事呢？本人感覺市政上很多人民需

求的事情，很快可以解決的，却有很多還沒有解決，例如這次已經是本人到職以來的第四次總質詢，很多問題還是老問題，像道路挖掘、國民住宅、交通問題等等，都沒有做好，本人感到非常慚愧。雖然花的時間相當多，仍然不能按自己的意思給市民有舒適的生活環境，尤其是公車問題，目前雖已有較好的改善，但距理想目標還是很遠；在行政工作上，雖然大部分的同仁都很努力，堅守工作崗位，但協調配合上，仍嫌不足，今後還待努力的地方還很多。

楊黃議員秀玉：

市長的答覆很坦誠，我們非常的敬佩。這二年來，千頭萬緒的市政工作，市長做了很多，目的都是為照顧市民的生活與市政的進步。在市長的領導之下，市府全體同仁確實也是忠於職守認真工作，表現了蓬勃的朝氣，這的確是值得市長快慰的一件事。對公車和挖路等問題，市長也坦誠表示未盡理想，不過這二年來市長在交通秩序的改善與排隊運動的推行上，付出了很多的心血，也博得市民的稱讚；對音樂季的活動，使得市民獲得很高的精神享受，總之，市長這些努力成果，本席以為已經深獲市民的支持與信賴。不知道市長同意我的說法嗎？

李市長登輝：

謝謝楊黃議員的讚美，我想應該同意的。

楊黃議員秀玉：

市長既然同意我的看法，所以在交通改善上，本席要提供

一個意見給市長參考。目前還有少部份的人，對守法的觀念沒有建立起來，因此如何加強守法的精神，應該是改善交通一個很重要的環節。對排隊運動，開始推行時，確實令人耳目一新，但現在又是回復到亂、擠的情形，希望市府繼續加強推動；以保持優良的習慣，形成有禮貌有秩序的社會風氣。其次精神生活也是日常生活的一部份，市長也很重視這件事，除了音樂季、戲劇季的活動之外，不知道市長還有什麼好的計畫要推行？

李市長登輝：

關於文化活動方面，我們除了繼續去年舉辦的音樂、舞蹈、運動及戲劇季之外，本人以為美術館要趕快興建，加強美術方面的展示。另外配合學生的課餘活動天象館的利用，以培養學生的科學興趣也很重要。這些事項都是今年我們計畫推動的項目。

楊黃議員秀玉：

市長，這些文化活動，我們覺得對充實臺北市市民的精神生活非常重要，不過舉個實例，像去年的音樂季雖然辦得很好，但是很多人想去參觀，卻沒有機會，不知道今年能不能擴大範圍，多幾個地方舉辦，以容納更多的人，這方面市長可有什麼構想？

李市長登輝：

自從本府推行音樂季的活動之後，引起了社會各界的反映支持，所以接着就有國際藝術節的舉辦，教育部方面也有文藝季的活動，可是據報載情形並不很理想，如果今年要

繼續辦的話，我們可能要考慮會不會因為這類活動舉辦太多，降低了市民的興趣，總之，我們希望今年的音樂季不會比去年差，就是要經過一次總檢討之後再來訂計畫，如門票的問題、場地、場數的問題等等，都將比去年更用心，以求更好、更完美的效果。

楊黃議員秀玉：

市長有這樣的信念，我們很欣慰。美麗的歌聲會使一個人的心情更愉快，至少在唱歌的時候，每個人的精神都能够統一團結。雄壯的歌曲更能使我們的民族士氣有所鼓舞，就如同我們唱國歌、梅花的時候，那一刻間每一個人的心都與精神都結合在一起。市長認為如何？

李市長登輝：

本人完全同意。

楊黃議員秀玉：

本席爲什麼在此一再和市長討論到音樂的問題，因爲本席認爲音樂對國家的興衰具有密切的關係，音樂發達國家一定強盛，音樂不振，國勢必然衰弱，這是歷史告訴我們不可否認的事實。因此，文明先進國家都努力提倡音樂，所以市長舉辦音樂季，方向絕對是正確的。本席在此要特別強調，希望今年的音樂季能更爲擴大，使更多的市民可以參與。另外一件事，這次臺南舉辦鳳凰小姐選拔，不知道臺北市能不能舉辦一個禮貌小姐的選拔？市長認爲如何？

李市長登輝：

這個問題，必須慎重考慮，到現在爲止，我還沒有想過這

個問題。

楊黃議員秀玉：

市長，慎重考慮是對的，但市長一再強調要建設臺北市成爲一個有禮貌、有秩序、有朝氣的現代化都市，要有禮貌，本席覺得考慮舉辦禮貌小姐選拔，是有必要，不知道市長同意嗎？

李市長登輝：

本人覺得選拔什麼小姐，副作用往往比原來選拔的宗旨來得大，最重要是不引起副作用，所以必須慎重計畫，否則產生副作用，往往把我們投下去的金錢、人力變成浪費，所以對這件事，本人坦率地說，並沒有太大的熱心。

楊黃議員秀玉：

市長剛才說對公車以及道路挖掘等還做得不滿意，今後改進的具體辦法如何？請市長簡單扼要說明。

李市長登輝：

這些問題，本人認爲都是一些細節上的小問題，所以在作業方面我們盡量力求改進，防止新問題的產生，這是我們可以立刻做到的。

張議員元成：

市長，剛才陳議員請教市長到職以來，什麼事情感到最滿意，有幾件事情不滿意，當然這個問題不好答覆，不過如果由我們以旁觀者給市長提供或許更能了解。自從市長到職以來，本會同仁議論紛紛，一致認爲市長以學者從政，對千頭萬緒的市政工作不知道能不能理出一個頭緒來，我



們非常擔心，可是在你到任不久，在一個偶然的機會裏；本席在市長室見到市長，經過介紹之後，聊天時市長居然說我酒量很好，後來我才知道市長對本會的議員及市府各一級單位的首長，都刻意下過功夫了解，由這一點證明市長做事很有計畫，本席也了解市長酒量不錯，可是經過這將近二年來的時間，我發覺市長的酒量少了，頭髮也白了很多，事情也更忙，我想這一點市長應該是相當滿意了，因為你剛到職；必須了解多做應酬。現在已有充分了解，尤其對臺北市事情的了解非常澈底，短短不到二年時間，實在很了不起，對問題的處置很快。這是本席認為市長應該認為最滿意的。談到不滿意的事，市長自認為還有很多事情沒有辦好，但市政工作不是一、二年可以解決，要長期性一步一步完成。我們認為比較特殊的像音樂季、戲劇季辦得很成功，效果也很好，希望能繼續辦理。至於排隊運動，誠如剛才楊黃議員所說又開始亂了，請市長責成有關單位再接再厲。整頓交通方面，希望不要五分鐘熱度，過了就不管成果如何！這是談到市長認為不滿意的幾件事，我們由衷的希望市長再接再厲，努力以赴。此外，本席聽到市長剛才說各局處各同仁大家都忠於職守努力的工作。這是事實，不過本席以為各部門橫的聯繫稍嫌不足，希望市長從這方面再努力。尤其市長二年來基礎打得很好，今後正是要全力發揮的時候。

李市長登輝：

張議員指教排隊運動、整頓交通以及各部門橫的聯繫等，

正是本人感到極須加強的，尤其是各部門橫的聯繫方面，更為重要，目前很多問題的產生，泰半就是聯繫不夠，這一點本人已注意到，今後自當如同楊黃議員指教的運用各種作業方面革新改進，以改善這個缺失。

陳議員俊雄：

市長，本席請教工務問題第一題。信義計畫千呼萬喚，終於都市計畫已奉內政部核定，但不知道真正實施日期是何年？何月？因為信義計畫喊了數年，東區的市民對此期望甚高，希望市長告訴我們確實的實施日期。

李市長登輝：

信義計畫非常重要，進度方面本人在此提出簡單報告。信義計畫的主要都市計畫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已經通過，到五月三十一日就會完成法定程序，六月三十日細部計畫可以完成。到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細部計畫亦可完成法定程序。主要拆遷方面，四十四兵工廠將於今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應搬遷完成。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地區的土地重劃要完成。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政中心應興建完成，其作業是在七十年的四月要發包。整個信義計畫的開發完成，要到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是有關信義計畫的實施進度。

陳議員俊雄：

市長，信義計畫主要及細部計畫固然要相繼完成，但四十四兵工廠到目前還沒有搬遷的跡象，如果這個兵工廠不按進度搬走，那麼市政中心的發包興建，或國宅工程及其他

一切工作，都是空談，所以市長剛才所說今年六月三十一日以前兵工廠會陸續拆遷完成，這個進度務必要把握。

張議員元成：

本席補充一些信義計畫有關問題。市長剛才是不是說信義計畫到七十一年可以完成土地重劃？

李市長登輝：

是的，到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完成土地重劃。

張議員元成：

什麼時候開始辦理土地重劃？

李市長登輝：

目前四十四兵工廠雖然沒有搬遷，但測量和打中心樁已經開始做了。

張議員元成：

細部計畫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李市長登輝：

細部計畫是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完成。

張議員元成：

土地重劃要到七十一年十二月才完成。那麼市政中心明年怎麼來得及發包施工？土地重劃還沒有好，可以發包嗎？

李市長登輝：

市政中心這塊土地已經先劃出來了，不必再參與土地重劃。

張議員元成：

市政大樓預定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李市長登輝：

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議員俊雄：

信義計畫是臺北市東區一個大建設，請市長從速按進度執行。接着我們請市長答覆第二個問題：市長由工務局長陪同勘查安和路都市計畫案，不知情形如何？當地市民及教育局反映如何？本案當時有很多市民包括仁愛國中、國小都向市長反應，市長也到現場勘查過，並指示工務局這一段暫緩施工，本會爲此也組成專案小組進行了解，市長兼爲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而我們在工務質詢時又無法得到完滿的答覆，教育部門質詢更不能得到結果，所以只有在總質詢時請教市長，不知道你對安和路的都市計畫案感覺如何？有沒有辦法重新規劃？目前的安和路，從信義走經安和路到仁愛路，開車直走的話，可能會撞到鑽石大樓，路型非常彎曲，對於這樣的都市計畫，市長意見如何？

李市長登輝：

關於安和路的問題，本人第一次經過，發現有一點偏向，第二點是拆了學校的一部份土地。第三是國中校長反映，第四是市民的反映，有這麼多的商題，本人覺得很嚴重，所以要求新工處暫停施工一段時間，俾便檢討都市計畫是否有錯誤，經都市計畫處檢討的結果，我想各位比本人更爲了解，原來這個地區是要土地重劃，所以將學校面積擴大到水溝旁邊，其後土地重劃取消，又恢復原來計畫，安

和路就是這樣訂下來的。這中間是不是有任何違規違法情事，我們也加以調查，但沒有發現有違失事證，爲不使工程延誤太久，所以本人乃交待工務局繼續施工，當然目前路型狀況不理想是事實，不過本人已責成工務局再研究補救措施。

陳議員俊雄：

市長，本席是本會專案小組成員之一，我們調過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有關資料，當然這是經過都市計畫委員會全體委員所通過，當時委員包括市政府主管及本會議員在內也都通過，當然我們沒有辦法說有明顯的違法，可是本案的都市計畫如何呢？今後的道路是按仁愛路或敦化路的都市計畫呢還是按安和路這樣的都市計畫？這不是很美觀的都市計畫？從安和路到仁愛路拐角的北邊，這樣的都市計畫是正確呢還是不正確？再請教市長，歷來有沒有將住宅區改爲學校預定地的情形？

李市長登輝：

在本人主持的都市計畫委員會要學校預定地改爲其他用地，本人一定澈底禁止。

陳議員俊雄：

學校預定地改爲住宅區或商業區是絕對不可以，那麼爲了大多數市民的福利，住宅區改爲學校預定地可以不可以？

李市長登輝：

只要大家同意，那當然可以。

陳議員俊雄：

市長說爲大多數市民的利益，住宅區可以改爲學校預定地，那麼安和路可以不可以從左邊偏向右邊取直，將水溝預定地改爲道路用地？教育局黃局長認爲有必要，因爲學校要蓋禮堂沒有土地，所以由他在都市計畫委員會提案，本會也有四位同仁參加，馬秘書長當然會支持，市黨部余主任委員會更爲支持，再加上市府建設、工務、地政等單位首長各爲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那麼照這樣修正都市計畫，一定會通過，市長認爲如何？

李市長登輝：

陳議員指教的這個問題，目前道路都已完工，再改過來不太好。當然原則上有絕對需要的時候是可以修改都市計畫。

陳議員俊雄：

市長你認爲有這樣的需要嗎？市長也到過現場實地勘查過，對是項計畫也感到非常不愉快，那麼由黃局長提出修改都市計畫，你是主任委員，請各委員重新檢討，市長認爲可以不可以？

李市長登輝：

我們可以檢討。

羅議員文富：

關於安和路的都市計畫，本席不願意明確地說都市計畫處或都市計畫委員會或與都市計畫有關人員有什麼舞弊，但至少顯示這種計畫是一種很不適當的計畫，雖然那一帶本席很少去，不過我去過一次經過那裏，發現那樣的都市計

畫實在令人傷心，本來安和路可以直線相通，結果硬是拐了一個彎，把學校的預定地劃出一部份做道路用地，把私人土地留下來做住宅區，都市計畫是為照顧少數人的利益呢？還是爲了大眾的利益？再說學校預定地也是向民間徵收而來，當初土地所有人爲了學校也無可奈何，只好答應被徵收，但是現在却變成爲道路用地，對原有的土地所有人，良心上應該很難交待。再說學校面積還不夠，運動場地還待擴大的情況下，何以偏要縮小學校土地，留下私人土地做爲住宅區，這難免引起了此中狀況的人，認爲都市計畫有偏差，市長是都市計畫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一定要慎重對這個問題重新加以研究，當然徵收民地做馬路，對土地所有人是一大損失，不過我們寧可在補償方面從優補償，也不能讓一條馬路這樣彎彎曲曲，妨害交通，請市長務必慎重考慮。

周陳議員阿春：

市長，關於安和路的都市計畫，我想是都市計畫委員會閉門造車，造成這種疏忽，雖然我們沒有充份的證據認定這是違法，但事實上，道路是彎曲的，因此，請市長可否再從新檢討予以改正過來。因爲據本席了解，當時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時，這些委員根本都沒有到現場去查勘過，完全是憑都市計畫處的書面作業，這種疏忽應該及早糾正，正如同市長對市政建設非常熱心，但是有時候如果沒到現場，難免筆下會造成疏忽，既然發現這種錯誤，就應及時改正過來。

李市長登輝：

我想本案現在我們不必追究過去的情形如何，事實上那時候的規劃也不見得有太大的錯誤，學校也沒有提出要求擴大面積的計畫，現在既然發生這樣的問題，我想只有在都市計畫委員會再拿出來檢討，讓全體委員依據事實來研究。

主席：

散會時間到了，我們散會，下午繼續，謝謝各位！

——下 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我們繼續開會。

第八組剩下四二九分鐘，請繼續。

陳議員俊雄：

主席、李市長、午安。我們早上談到安和路都市計畫違法案，早上因爲時間的關係，市長未能來得及說明，市長曾經說，要把這個案子交給工務局、教育局，都市計畫處等有關單位來研究這個案子。中午有人說，市長可能受到相當大的壓力，所以市長說，有關本案要改爲學校預定地偏右的方向的話，這位市民所受的損失將達數億，這裏的土地地價每坪大約達到三十萬左右，假使這塊土地是我的，我是不會賣的，這塊地有三千坪，將近九億。如果以公告地價來收購，一坪可能不到五萬元，所以要損失七、八億。因此我感覺市長所受的壓力很大。但是我對於市長是很有信心的，因爲市長純粹是爲大多數市民來服務的。本

案由市長來答覆也好，工務局長來答覆也好，或者由都市計畫處林處長來答覆，我們當然更歡迎。林處長是都市計畫的專家，所以還是請林處長上來答覆，我們知道臺北市政府將成立都市發展局。臺北市一些都市計畫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也好，一些尚未有都市計畫的也好，保護區要改爲住宅區的也好，住宅區要改爲學校預定地也好，將來都要歸都市發展局來主管，所以都市發展局可以說非常重要的。將來要派現任工務局副局長黃南淵來主持或者由現任都市計畫處林處長升任，這個人事的決定權當然在於李市長。據本席觀察，這兩位可以說都是專家。不過，當高雄市改制的時候，據說王玉雲市長有意要請黃副局長去當高雄市工務局長。但是因爲黃南淵先生很有才幹，李市長愛才，所以沒有讓他走。因此，我推測將來都市發展局由黃副局長來當局長的百分比大概占百分之八十。關於林處長，我是從他當都市計畫科的科長一直看到他當上都市計畫處處長。我覺得他所規劃的都市計畫案都不切實際。大家都說李市長現在口才很好，所以沒有辦法把你套進去。市長，你是都市計畫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我一直提醒你。市長你也沒有給我說住宅區可以改爲學校預定地，因此我也沒有辦法說你，但是不講心裏很痛苦，所以我還是要提出來。

李市長，在松山區中坡段有一塊瑠公水利會的土地，過去是保護區，爲松山一帶灌溉之用，松山一帶現在發展非常迅速，所以有很多的地區都改爲住宅區了。臺北市想要這

塊土地的人很多，大家都在爭。瑠公水利會理事長陳炯松先生就把這塊土地捐贈給我們市政府教育局來興建瑠公園中，我們都市計畫單位也很照顧松山區福德街一帶的市民，遂把旁邊的住宅區變更爲瑠公園中預定地，爲了當地的教育，本席非常支持這個案。因爲當地的人口發展非常迅速，本席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非常謝謝市政府的這個政策。由於這個案子，我要提醒李市長，我們需要這個學校，但是住宅區變更學校預定却是最近才通過，我想市長你應該早有印象才對，至少在都市計畫處擬稿送到工務局成局長，再送給都市計畫委員會魏執行秘書審核後再提出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當然都市計畫委員會就通過了。所以我要請教市長，安和路有沒有辦法再改爲學校預定地？假如有困難，請林處長來答覆。謝謝。

林議員中：

我來補充說明。市長，剛才陳議員提到安和路，因爲本席住在安和路的旁邊，但是並不是因爲住在旁邊就爲此來講話。安和路這個名稱應該是很好的，但是事實上既不安也不和，是一條亂七八糟的道路。當時從和平東路開始做到信義路這一段的時候。該案送到議會，在議會吵得很厲害。爲什麼呢？有的要做一半，有的要全部做，同時拆房子也發生了很多困難的問題。據他們在工務審查會一再的說明是要改善交通，我們也無可奈何，後來人民請願案件接踵而來，結果做了一半，這條路始終沒有完全做成功。從信義路到仁義路這一段，剛好在仁愛國中，因爲學校很擠，

不便再拆校舍因此現在又停工了，市長也說停工後要重新檢討，而從仁愛路到敦化南路這一段，本席曾經強調不能這樣做，因為兩邊做六公尺的道路，中間有綠島，但是從這邊到那邊是太危險了，他們在工務審查會雖然一再的說明是爲改善交通，但這不是改善交通，而是妨害交通。後來敦化南路這一段在今年的預算編出來了，從敦化南路到復興南路這一段則要做公園，從復興南路到建國南路這一段則要作停車場，這兩段都不是路，安和路並不是安和路啊。你要做什麼應該先變更都市計畫完成程序後再來做。你預算編出來，說是要改善交通，我們當議員的，爲了改善地方的交通當然是支持的，但是通過了以後却沒有照這樣去做。所以市長對於安和路全線應該要全部檢討，這條路實在搞得亂七八糟，這一段也不能完工，那一段也不能完工。這樣做是圖利他人的啊。我看李市長你也不必答覆了，回去以後叫他們檢討一下好嗎？

李市長登輝：

人走的路和車輛交通的路不同，等一下我要說明一下子。

林議員中：

他不是做路啊，現在已經改過來了。

李市長登輝：

仁愛路到敦化南路這一段是休息的地方多一點，還是人走的路，並不是車輛走的路。對剛才林議員提出來的這一點我來報告一下。信義路到仁愛路這一段是陳議員提出來的問題。仁愛路到敦化南路這一段是林議員關心的問題。這

一段本人的看法還是林議員提出來的比較對。因爲敦化南路和仁愛路的交叉，所以現在我們整個改了，改了以後，從信義路來的車輛，除了交通號誌還沒有裝以外，大致還是可以走。但是從敦化南路以後到復興北路到工專這一段瑠公圳的加蓋，並不是爲了車輛，車輛有一部份可以通，並不是沒有通，但是主要是爲了人的步行，有路是沒有錯的。

林議員中：

你要做公園也好、停車場也好，但都市計畫要完成程序，你編預算也是要做路啊，結果變成公園，那這樣就不對了。

李市長登輝：

這不是公園，而是綠地比較多的人走的路。如果不這樣做的话，我們很多市民沒有地方休息，大家都說綠地要增加，我想這是很特殊的情形。如果這條路做好的話，我想在亞洲地區要找到綠地兼人走的路，而且有一部份車輛可以走的這種路，可能是沒有的。我想這一條路在臺北市第一次做的，可能大家還不大習慣，看起來好像公園而不像是路，事實上就是人行步道，而有一部份也有車子可以走的路。

林議員中：

李市長，我到美國好幾次，歐洲也去了三次。南美洲我也去過，日本更是經常去，我看的很多。

張議員元成：

關於都市計畫，因為上次爲了木柵的景美溪堤防，所以我連續去參加了好幾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我一再想，因爲現在地皮很貴，所以釐訂公共設施預定地，以及所謂住宅區商業區的釐訂以後，對於老百姓財產的權益關係相當的大。我們過去在討論都市計畫的時候，我們市政府都秉着一個原則，也就是已經完成法定程序的學校預定地，絕對不輕言變爲住宅區，這是從教育單位質詢以及工務質詢，甚至於這次的專題質詢，我們市政府都秉着這個原則，也就是說，經核定的公共設施預定地不只指學校預定地，不輕易變更爲住宅區。過去我有一位親戚，在木柵博嘉里萬芳路口有一塊學校預定地，那個預定地相當大，他要求說，學校預定地不要那麼大，他情願把學校預定地免費奉送給市政府，但是希望把學校預定地縮小後留出來的部份能夠變更爲住宅區，但是這樣要免費送給市政府的，市政府都不敢輕易答應這件事情。可見要把學校預定地變爲住宅，是始終不可能的。剛才陳俊雄議員提到，把住宅區改爲學校預定地是有的。在木柵爲了景美女中，在細部計畫釐訂時，因爲景美女中認爲學校用地不夠，也把旁邊的土地給人家劃進去一塊。所以我一再的想，像都市計畫這麼重要，對於老百姓的財產權益關係這麼重大，因此，在單位質詢時請教秘書長說，我們以後等到細部計畫核定以後，馬上就要採取市地重劃的手段，公共設施由當地計畫區裏的地主來共同負擔，這樣大家都沒有話講，大家也不要跑到都市計畫處和都市計畫委員去活動。當然我們認爲他們兩位都

很清白的，但是人家却風風雨雨的說了。譬如說，現在有好多都市計畫處的人跑到內湖去買地的都有。我們爲了避免這種不必要的困擾，以後希望於細部計畫核定後馬上採取市地重劃。

關於安和路的問題，我們當時成立專案小組的時候，本人也是專案小組的一份子，當時市政府在專案小組的報告是說，安和路因爲很靠近敦化南路，爲了避免橫過仁愛路，但仁愛路爲了要保持暢通，所以不要做垂直的交叉。當時就把仁愛路的安全島做起來，但是現在又把它打開了。這樣講話不算數，好像在騙本會嘛，我們專案小組在調查的時候，你們講的理由是如此，現安和路兩段又相通了，所謂要保持仁愛路的暢通就不是事實嘛！這個案子也是過去留下來的案子，像這種案子需要市長相當的魄力，這個案子將來可能會變成你不滿意的問題出來。所以這個問題我想市長要用很大的魄力來處理。

#### 李市長登輝：

關於安和路從仁愛路到信義路這一段，就是剛才陳議員提出來，我想作一個專案來檢討，同時剛才所提出來的所有問題我們也都納入進去一起來檢討，包括現在的仁愛國中沒有擴充的必要等問題，我們來作一個澄清。不管怎麼樣，要向議會作一個交代。

#### 張議員元成：

現在不是說仁愛國中是否有擴充的需要，而是有無減小的必要。因爲以三百萬人口來看，擴充是有需要的，你要到

什麼地方再去找學校預定地？我非常佩服過去市政府堅持這個原則，我覺得堅持這個原則是很對的。

李市長登輝：

好的，我們從各方面來檢討。

鄭議員炯娥：

市長，我也曾經參加過都市計畫委員會開過去。我於第一屆高市長的任內也參加過，張市長的時候我也參加過。只有在林市長的時候沒有參加過。現在自李市長任內擔任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以來，我也參加了幾個月。但是依照我個人的想法，我認為市長主持這個都市計畫，假如人民的權益與政府的利益發生衝突的話，市長的裁定完全是爲老百姓，這也是一個好的政府的主管的作法。今天假如說沒有一點擔當的話，也不敢有這種有魄力的作法。但是早上張議員講過一句話，我們市政府的各單位都做得不錯，但是橫的聯繫不夠，我現在舉出一個實例出來。在民國四十一年時候，有一個大颱風，當時黃市長在重慶北路蓋了國民住宅，爲了安頓這些受災戶，把四十二年完成的國民住宅分給他們了。到了民國四十六年，要劃定都市計畫的話，應該要先到當地瞭解，市政府所蓋的國民住宅，在四十六年却又把這個地區劃爲市場預定地，而原來的市場預定地則變更爲住宅區，就這樣市政府賣給老百姓的國民住宅便劃爲市場預定地，我覺得這是橫的連繫工作沒有做到。我們政府在那裏蓋國民住宅，你都市計畫單位應該瞭解的。既然政府蓋了國民住宅，你就不應該再把它劃爲市

場預定地，原來的市場預定地你爲什麼要把它變爲住宅區呢？所以我覺得過去的都市計畫太亂了，沒有原則，沒有一個標準，那一個有辦法講得上話的人就可以任意的改變！在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份報紙登載議會提出的質詢，民國六十一年也提出質詢過，像大龍峒的這塊市場用地處理得非常不對，從民國六十一年議會一直講，講到民國六十二年，到現在已經民國六十九年了，而這件事情現在還在這裏談！我覺得關係到人民權益的問題不是開玩笑的。

還有一件事情，我要講出來讓李市長瞭解，今天不要說是有辦法的，假如是議員本身的，也照樣的被劃掉！我是不願意講的。當民國六十年我父親過世的時候，我們家屬的土地都分掉了，我分了一塊土地在木柵的軍功坑，後來有人跟我說，他有辦法把它改變過來，叫我賣給他，我認爲同樣是民意代表我爲什麼要做這樣的事，所以我沒有做。我寧可讓政府劃爲軍功路，劃爲隧道，劃爲保護區，劃爲綠地，看你有多大的辦法去劃，劃得到了我手上所剩也無幾，乾脆捐給慈善機構。慈善機構獲得這四千多坪土地，劃出了八百坪來興建游泳池來紀念我父親。這塊土地本來有三萬多坪，劃到現在剩下這麼一點點。我不願意利用民意代表的職權，我要利用的話，我也參加都市計畫委員會，我也可以去請求他們變更，我想錢是身外之物，但是有很多事情侵害到老百姓的權益時，我就要講話了。但是我對於我個人的利益寧願犧牲不講話。所以關於大龍市場的事情我要請求市長，因爲你是一位仁慈的市長。你都在爲



臺北市而勞心，我兩次看到市長，前後兩次相比，你的頭髮白了很多。我感覺得臺北市有這麼一位好的仁慈的市長，爲了地方建設，爲了老百姓的權益，我希望大龍市場能够做合理妥善的解決，否則會失去民心。我們總統爲什麼天天爬高山，到處視察，這樣勤政愛民，爲的是什麼，爲的是要老百姓大家擁護政府，才有這樣的苦心。假如今天像這樣的事情傷害到老百姓的權益的話，我們好的長官所做的功勞都被下面這樣的人抹煞了，這是第一點事情我要講的。

還有第二點，我在上一次大會提出來過，就是環河南街有一個老百姓，有一兩萬坪的土地被政府拿去做污水處理廠了，剩下了一百多坪，我也請養工處去看，養工處也認爲這一百多坪他們沒有用。我也請污水處理廠廠長親自去看，也認爲沒有用，魏執行秘書親自去看，也會同三個單位去看了，都認爲這一百多坪土地沒有用處，應該發還給人家，但是程序上是要重新勘查，重新調整，重新辦手續，還說要大專學生來整個通盤計畫，我不曉得這個通盤計畫要到什麼時候？如果要叫各單位來做的話，污水處理廠不是他的權責，他也不能簽，養工處也不能簽，他不能簽給市長說，我不要了，可以發還給老百姓。但我認爲主管單位應該負起責任來做這件事情。現在有的單位的承辦人沒有肩膀，怕人說圖利老百姓，怕這件事情站出來以後，人家會以爲他有得到好處。但我認爲只要自己簽得穩，任何事都不怕別人講。所以上一次有一個市場遷建的時候，一

天蓋了二十一個章，議員同仁說工作效率這麼好！我說，其實工作效率並沒有這樣好，是我在後頭催才趕出二十一個章來。你說有什麼好處呢？大家都沒有好處。所以我認爲既然沒有承擔責任勇氣的科長，該換的應該換。

還有一點要建議的，有很多單位的主管，指揮不動他的科長，要他的科長簽一件公事，好像要砍他的頭一樣的，不敢簽！前兩天我就發現了這樣一件事情。我就跟建管處的陳處長講，我說像這樣的科長你還用他幹什麼？連看都不敢看，公事都不敢簽，你還用他幹什麼？像這樣的科長要他何用？馬上可以換掉嘛，連一個會勘的公事他都不敢簽名，還要做什麼事？所以我認爲假如新單位主管來了以後舊的科長指揮不動的話，我希望市長要支持他們，幫他們調動。否則一個單位主管的處長指揮不動他的科長，那還得了！以上我把幾點實際的事情提出來請市長作參考。

#### 楊議員炯明：

市長，剛才談到臺北市的都市計畫，今天臺北市的都市計畫是一大亂。剛剛鄭議員提到大龍市場，大龍市場是六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臺北市政府61府地四字第四二七〇五公告，臺北市議會於六十一年通過了收購這一塊土地，這塊土地是原來的市場預定地，後來擴大到後面已蓋好的國民住宅。臺北市政府六十九年四月一日69府建四字一二七三號公告再行公告。依照土地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征收土地的公告，應該要一次公告一併通知。但是臺北市政府現在把土地房屋分開了。土地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那麼明

白，要征收就一次公告征收，不能說今天公告征收土地，明天再公告征收房子，老百姓也不瞭解。現在是征收國民住宅這一帶的房子。國民住宅是過去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蓋的，是臺北市第一期興建的房屋。臺北市政府賣給了老百姓以後，再來征收，這是不是故意來詐欺老百姓？這些房子有平房的有三樓的，最高一棟才補償八萬元。我不曉得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爲什麼拖了那麼久？從六十一年到現在已經八年了。按照都市計畫法的規定，不能超過三年，從公告征收起不能保留三年，經過八年以後，現在又重行公告，還沒有完成法定的程序，對於這一點市長的看法如何？請市長答覆。

李市長登輝：

謝謝楊議員的指教。楊議員和鄭議員提出來的都是大龍市場的的問題。關於大龍市場過去一段的經過本人不大瞭解。現在所知道的是下面的土地……

楊議員炯明：

市長，我插一句話。本來這個案子是本會專案通過，送給市政府的。但是一直到現在還沒有消息。即本會在第一屆通過後送給市政府，到現在還沒有覆文來，我看這個公事大概存查了，這一點建設局的市場管理處的作法是不對的。

李市長登輝：

我想請張處長來說明。

高議員惠子：

市長，因爲這是民國四十一年我們市政府國民住宅興建委

員會所蓋的房子，既是市政府所蓋的房子應該是合法的，對不對？房屋既然蓋好了以後到民國六十一年再把它變更爲市場用地，才有今天這個問題。

楊議員炯明：

關於這個案子老百姓告到法院去，法院命他們繳三十多萬元，因爲老百姓沒有錢繳，所以就被駁回而敗訴了。算起來這是臺北市都市計畫的一大亂事，你有機會要對於都市計畫處多加督促。像延平北路三段、承德路等那麼大的街道，都沒有辦法改爲商業區，雖經建議，也不予採納。有的馬路大的改爲小的，小的改爲大的，像這樣臺北市的都市計畫亂得一團糟！例如通河街四八巷，依照都市計畫是八公尺寬，你們養工處擅自改爲十一公尺寬，都市計畫的中心樁，也都可以隨便改的。大龍市場預定地也是在這樣的情況下來變更的。關於大龍市場預定地的案子恐怕市長不清楚，都市計畫處的林處長比較瞭解，他是從工務局都市計畫科科长升爲都市計畫處處長，這個情況他很清楚，要如何向老百姓交代，如何對於人民的權益加以考慮？

高議員惠子：

你是民國幾年到臺北市來主管都市計畫的？

都市計畫處林處長將財：

是五十八年。

高議員惠子：

那太好了，你在民國六十一年爲什麼准他在市場預定那塊土地上蓋國民住宅，而六十六年又變更爲市場預定地？

林處長將財：

高議員，我查了原案，這個地方的市場預定地是民國四十八年釐訂都市計畫的時候……

高議員惠子：

不是！在民國六十六年又變更了嗎！

林處長將財：

沒有，一直到現在都沒有變更。

陳議員俊雄：

李市長，我們在單位質詢的時候，也有請教工務局，在六鄉鎮要併入臺北市以前，尤其是木柵區、內湖區，那些地方可以說沒有都市計畫，可是現在最流行的是所謂炒地皮集團。我想，他們爲什麼會在木柵、景美、南港、內湖等地區，一次搜購十公頃以上的土地。老百姓因爲不知都市計畫的情形，看到大財團買土地，也就在他的旁邊象徵性的買千把坪土地，可是辦理都市計畫後，往往是這些小市民的土地被劃定爲學校預定地或公園預定地，而那些大財團的土地都是劃爲商業區或者是住宅區。我覺得非常奇怪，都市計畫處在劃訂都市計畫的時候，可以說是最保密的。然後就送給都市計畫委員會。當時不是現在的魏執行秘書，而是現在美國的劉執行秘書。當時李市長還沒有來。都市計畫的程序是先公開展覽讓老百姓反映以後再送內政部，過去的程序不是這樣。老百姓的反映當然是沒有效果的，我敢說老百姓的反映意見百分之九十九·九都是沒有用的。送到內政部核定以後，這都市計畫可以說就定案

了。我發現了一個問題，那一天我請教了工務局成局長和林處長。都市計畫可以說是最保密的，但是爲什麼在細部計畫公布以前，這些財團一下子就搜購這麼多的土地？爲什麼老百姓剛買了一千坪土地就被劃定爲學校預定地或者是公園預定地？爲什麼他買了不到一年，這個都市計畫是公開展覽了？如果說都市計畫沒有外洩，這些財團爲什麼有辦法在這時候大量搜購十八公頃以上的土地？我實在想不通！我在工務質詢的時候，林處長告訴我，這不是有人洩漏出去，而是一次巧合。當然，巧合也有可能，可是爲什麼他一下子就買十數公頃的土地？爲什麼會這麼巧？因此本席也利用這個機會來向市長報告這件事情。我常常私下罵陳健治議員和張元成議員說，你們這兩個真笨，內湖、木柵有那麼多的土地，大財團去買了那麼多，你爲什麼不跟着買一點？可是跟着買一點，往往變成學校預定地或者公園預定地，甚至爲市場預定地。不知道市長對於都市計畫有什麼好的意見？謝謝。

羅議員文富：

我再補充一點。剛才陳俊雄議員提到大財團炒地皮。我們都市計畫單位對於炒地皮也要負很大的責任。譬如說，現在郊區屬於山坡地的，有一部份是農業區，或者是保護區改爲住宅區。主要計畫公布下來多年以後細部計畫還不做。我曾經請教過林處長，爲什麼不給他做？我說你不給他做細部計畫而只做主要計畫，等於都市計畫沒有做一樣。那麼我們的計畫處則要地主起碼有幾個山頭或幾萬坪以上

由他們自己來做細部的計畫。你想一想這可能嗎？是不可能的一件事，因為整個的山頭不是一兩個地主，起碼有幾十個，甚至有幾百個地主。也就是說，絕對沒有一個地主他擁有幾萬坪以上的自己的土地。你不給他做細部計畫而要他自己來做，那是不可能的一件事情。所以你這個主要計畫等於是空的，將來這些山坡地的農業區保護區改爲住宅區以後，這些地皮他們地主沒有辦法協調，自己沒有辦法作業，只有被操縱在大財團的手中，到時候只好乖乖的把土地以很便宜的價格賣給大財團，大財團以很便宜的價格買下來以後，由他去計畫。否則這幾個甚至幾百個地主間根本不可能協調配合。譬如說，你的地作道路預定地，他的地作學校預定地，誰都不會同意的。所以在這樣很複雜的情形之下，你如果不給他做細部計畫的話，將來這些土地全部都要落在大財團的手中。這一點我特別提出來，要求都市計畫處，希望能給他們做細部計畫。否則的話，將來這些土地對於他們等於零。

另外有兩點我也順便在這裏提出來，因爲上午有士林區福安國中預定地，要拆房子的拆遷戶到議會來。另外有一批雙溪和磺溪好多地主到議會來請願，要來見市長。關於福安國中的事情，原來社子地區只有一個陽明國中，陽明國中比較靠近士林街上，不是社子地區的中心點。不但不是中心點，而且現在學生已容納不下，都要越區到大同區來唸書。所以社子地區在每一次里民大會或里長等，都一再地建議，在社子地區增設一所國中，以容納社子地區的

學生。關於這個問題，本席已於幾年前在議會提案請在社子地區增設國中，但是我不但要求增設國中，而且同時也指定地方，不知道那個在都市計畫上認爲不恰當，或者是不够用我就不知道。那個地方是在葫蘆國小的南邊，那邊有幾千坪的空地，而這些空地大都是以前基隆河改道以後的新生地，如果在該地方來興建一所國中的話，一定比較容易，而且也不要拆房子，所要花費的開支也可以減少，因爲有一部份是公地。現在把這個國中設在福安里，剛好是在兩個里的交界區，如果以現在的那個地區來說，要拆掉現有的房屋好幾十棟。像這種狀況，我們都市計畫當初應該要考慮到，都市計畫是爲我們市民的方便，爲了我們臺北市的發展，也要考慮減低市民的損失，這才是我們的理想，結果偏偏的選擇那個地方，要拆掉幾十棟民房，上午就是那些要被拆房子的市民到議會來要見市長，我不知市長上午有沒有見到他們？不知道有沒有給他們一個妥當的解決？像這一類的問題，市長你能不能重新考慮？他們在堤防外住的居民已經相當的嚴重，相當的痛苦，住的房屋已經不不住了，他們歷代都世居在那個地方，要搬遷到其他地方去也是不可能的事情，要把他們的房屋拆掉，的確確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情，再說補償也是很有有限。對於福安國中的事情希望市長能够重新考慮，是不是可以按照我原先所提出的地方來把它變更？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剛才所講的雙溪河和磺溪，這兩條河，因爲最近幾年來都是洪水氾濫，每週大颶風就淹水很厲害，天

母地區芝山岩一帶的老百姓，一再地提議要求市政府趕快把這兩條河整治，我們要根據老百姓的要求來整治這幾條河。但是他們想像不到的，我們要把這兩條河加寬，他們要求加寬的程度不要那麼寬，能不能予以縮小一點，而把兩邊堤防加強，並且把河裏的髒東西清理，加深河床，縮小寬度，那麼這樣就可以減少他們的損害。

以上幾點希望市長能夠加以重視。

李市長登輝：

謝謝。我首先對於鄭議員、楊議員提出的大龍市場的問題，請林處長作一說明，然後對各位的問題再作一個答覆。

林處長將財：

楊議員，高議員，我剛才報告，大龍市場是在四十八年都市計畫的時候就已經劃定，一直到現在都沒有修改。

楊議員長明：

處長，四十一年已經蓋了國民住宅，你們曉得已經蓋了國民住宅再改為市場預定地，這樣已經不對了。臺北市政府本身就不對了。

林處長將財：

我再報告一下。在國宅處方面陸副處長曾經給我談起這件事。在民國四十一年時候據說，這個地方的土地是祭祀公業的土地，他們當時是向祭祀公業租了三年，在那裏蓋房子，這個房子是由以前的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興建，這是沒有錯的。

楊議員炯明：

處長你這樣講就不對了，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過去是將所建的房屋賣給老百姓，保證五年內給他們解決土地問題。土地是祭祀公業的，國宅會給他們保證五年內要想辦法把土地賣給他們。

林處長將財：

所以我剛才講我所瞭解的部份。聽說後來祭祀公業方面的土地就沒有解決。不過這個地方劃定為市場的我們查了檔案，是於四十八年釐訂細部計畫的時候，劃定上去，這是沒有錯的。那麼這個計畫案，剛剛高議員指教說是六十年有改變，但是這個案子經我查的結果，事實上這在四十八年劃定以後就一直沒有變更市場保留地。所以現在建設局的市場管理處，他們準備在那裏興建市場，可能有征收土地的需要。事實上這個地方的市場保留地，按照內政部所頒市場保留地設置標準來講，附近地區的市場是不夠。因此如果我們現在再把市場保留地縮小的話，在附近的市場保留地可能就更感覺不足，因此……

楊議員炯明：

處長，你說附近的市場預定地是不夠，但是大同區現在的人口多少你曉不曉得？

林處長將財：

當然可以查，我現在手頭沒有資料。

楊議員炯明：

還要查啊！大同區人口逐年在減少。好多的馬路在拓寬，大同區的人口現在已經減到九萬多人了。附近還有一個世

界市場，這邊也有一個臨江市場，還有太平市場，有那麼多的市場，怎麼會不够呢？一個市場要多少人口？你給我解釋一下好不好？我們本會本來的決議是這樣的，由原來的市場先蓋起來。以前的建設局許局長的時候，他曾答應本會由原來的先蓋起來。但是你原來的也不蓋，一拖就是八年，現在還要擴大。市長，關於本案應該要重新研究一下。

#### 李市長登輝：

照楊議員所講的，如果大龍市場不要那麼大，要把它的面積縮小，這有兩個問題，這是現行建築法規所不許可的，因為這樣子的話，變成太小了建不起來。因此不得不擴大，主要的理由在這裏。

#### 楊議員炯明：

市長，本來已經有的預定地就够了。經過本會再三的要求，過去的張市長、林市長的時候是許局長當建設局局長，他一再向本會保證同意照原來的蓋起來。現在再來擴大似乎不妥。本會所通過的兩個案件到現在還沒有覆公事給本會。過去建設局市場管理處的工作效率竟然那麼差！

#### 高議員惠子：

市長，剛剛市長答覆說，這個市場預定地不能縮小，本席也有同感。雖然楊議員剛才說目前大同區人口只有九萬多人，大同區是老市區，很多人口當然都往士林北投石牌那邊去，可是幾十年後可能又會轉回來，因為老市區的房屋大部份是平房，在幾十年後可能都改建為高樓大廈，這樣

一來人口可能又會增多了。如果目前能够改小的話，對於那些住在國民住宅的老百姓可能是很好的，可是對以後的大同區人口來講可能是不好的，所以如果市政府沒有辦法來解決的話，本席倒有一個建議，希望市長能够採納。因為國民住宅已經蓋下去了，這是事實，而不是虛構的，當然當初市政府蓋國民住宅的時候，是認為那塊地沒有什麼價值才蓋下去。這已經成爲事實，而到民國四十六年又把它的變爲市場預定地，你要擴大也是爲了地方的需要，可是對於國宅住戶却沒有辦法交代，所以在此我建議市長，最好把一、二樓蓋爲市場，而把樓上部份仍作爲國民住宅，希望兩個張處長連繫看看，能够把國民住宅戶安頓，但是我有一個意見。不能再以八坪來分給他們因爲他們住了這麼久以後，人口都增加了！原來分配的都加蓋二樓三樓了，希望能够優厚的以專案的方法來處理這個案子。並希望市長儘快來解決，因爲這個市場已經在八年前就通過了預算，到現在還沒有蓋，老實說我以大同區的民意代表，實在愧對大同區的居民。

#### 李市長登輝：

完全同意高議員的意見。我想現在所遭遇的問題就是後面部份要拆房子的國宅戶的安置問題。本來一直爲了這個問題去協調，但都沒有協調好。我想如果他們有比現在更好的國民住宅住的話，應該就沒有問題。我想從這一點來做

#### 高議員惠子：

市長，安置他們國民住宅，那是勢在必行的了，但是可能有人住在樓下開商店的，我想如果在市場內給予優先安排店舖的話，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了。因為這些國宅本來是平房，後來加蓋了樓房，這當然是違建，成了樓房以後，下面做爲店舖，把樓上作爲住家。所以關於這一點我希望市長對於這些國民住宅的百姓，能够特別優厚一點給他們解決，這樣我們的大龍市場才能早日誕生。

李市長登輝：

我看本案我們一定要來研究處理，如果有必要，由本人來做召集人都可以。

高議員惠子：

好，我希望市長能够趕快的使大龍市場誕生。因爲大龍市場已經拖了八年之久了。

李市長登輝：

好的。

楊議員炯明：

市長，關於大龍市場要怎麼解決？

李市長登輝：

就是要把這些國民住宅的居民如何的安置，是不是與建一個多目標的市場……

楊議員炯明：

市長，你要征收那塊土地是很大的，附近還有一塊救國團的，把這塊土地征收過來就夠了。你可以叫市場管理處長重新到現場去瞭解一下。

李市長登輝：

張處長說，救國團的那一塊地不是市場預定地。

楊議員炯明：

不是市場預定地，那你們怎麼給人家征收的呢？這是包括在裏頭的啊，處長你現在這樣講就錯誤了。

市場管理處張處長癸清：

我報告一下。

楊議員炯明：

童子軍那塊土地是包括在裏面的啊。

張處長癸清：

那是市場保留地，旁邊楊議員所說的，那是救國團的，那不是市場保留地。

李市長登輝：

我想本案到此結束，在會完以後，我們到現地去看。

楊議員炯明：

最好請市長到大同區實地來看，謝謝。

主席：

謝謝市長，我們來休息十分鐘。

—— 休息十分鐘 ——

主席：

我們繼續開會。

張議員元成：

李市長，我們剛剛談了很多都市計畫的問題，表示我們這一組對於都市計畫非常的關心。因爲都市計畫確實對於地

主的權益影響很大。都市計畫與都市建設也是息息相關的。現在的都市建設是講求快速的脚步。所以對都市計畫從主要計畫到細部計畫的核定，我想建議市長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說，主要計畫是由內政部核定，而細部計畫則由我們市政府本身來釐訂。過去我們一再有提案轉到內政部，但內政部都沒有採納。我想沒有採納的理由可能是他們要把權抓在手裏不放，這就影響了我們市政建設快速的脚步很大了。這一點我們請李市長到中央去力爭。

第二點剛剛我提到的，就是說，假使這個細部計畫由我們市政府自己來做的話，我們在釐訂細部計畫的同時可以規劃市地重劃，沿用市政大廈的情形來做。現在我們市政大廈只做了一半。因為這是一個政策性的問題，我們先把它移出來做釘樁的工作。但是我們早上聽市長的報告說，我們的細部計畫還是要送到內政部去的。所以我想這兩點將來對於我們市政建設的影響非常的大。第一點我們希望細部計畫能够由市政府本身來做。細部計畫釐訂以後，請市政府同時來做市地重劃，公共設施由地主共同來負擔，這樣我認爲可以避免市政府很多單位的麻煩，同時能够加速我們市政的建設。

李市長登輝：

謝謝張議員的指教。我想我們完全同意。

都市計畫的主要計畫做好了以後，送到內政部通過以後再公告。公告了以後以三個月的時間再來做細部計畫，細部計畫做好後送去，送去以後再來公告。這樣時間就拖長了

。我想像今天所提出來的炒地皮的事就發生了，以及剛才說的土地重劃的事情也沒有辦法做。所以這個問題本人認爲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曾經向內政部提出很多的建議，就是因爲按照現行都市計畫法的規定，院轄市的都市計畫一定要送到內政部去。不過這個問題我們也建議行政院修正都市計畫法來使得市政府推行都市計畫的時間不要拉得這麼長。再有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公告了以後，就發生了炒地皮的事情，一般的市民和地主並沒有得到很多的利益。我想這一點是非常對的，我們應該加強來進行。本人已經把這個問題列爲市政府對於行政院的要求的重要事項之一。我希望行政院能於本年內交由內政部來修正都市計畫法。

謝謝。

張議員元成：

市長，我們希望細部計畫公布以後，能够馬上實施土地重劃，由各地主來共同負擔公共設施，免得地主到處去活動，把公共設施預定地變爲非公共設施預定地，我認爲這也是炒地皮的一種。

李市長登輝：

對，對，我想這是很對的。

關於羅文富議員所提的，是不是要說明一下？

羅議員文富：

剛才提出來的有三點。一點是保護區的開發，還有福安國中，雙溪及磺溪堤防的問題。請你現在給我簡單的說明。

李市長登輝：



現在有關保護區開發的問題，在台北市政府的都市計畫處一直在檢討，檢討的結果，有八塊的面積是想要開放。但開放的時候，有很多問題會產生。第一個問題是道路，學校用地，市場用地，排水溝等很多設施的問題。如果是個別的核准的話，將來這些公共設施就沒有人來做。所以不是通盤來開發可能比較好。因此，就是剛才講的，細部計畫是不是採取四公頃以上為單位來開發，其主要的目的就在這裏。這樣做的話，對於剛才羅議員所講的，對保護區的開發有幫助。

羅議員文富：

市長，這是我們都市計畫單位的構想，就是我們把主要計畫做好以後，關於細部計畫，什麼地方做學校，什麼地方做道路，由你們自己去協調調整，但是因為地主衆多，他們彼此間是不可能這樣去調整的！所以我還是要求我們都市計畫處負一點責任，把細部計畫規劃出來，否則將來因為他們之間沒有辦法協調，這些土地一定會被操縱在大財閥的手中。因為地主之間協調不成，這些土地一定被大財團以很便宜的價錢收購去。所以我希望林處長你不要再堅持你的意見。我還是希望你爲了郊區的開發，爲了這些地主着想而多負一點責任才對。

陳議員健治：

郊區有很多地方都是三線區，所謂三線區就是要有兩公頃以上才能自行開發。現在之所以會發生問題就是因爲沒有辦法協調，所以就大吃小的方式，慢慢被吃掉了。所以

我想既然你規定爲三線區，不如你給他重劃，拿幾成給他，這樣都可以解決，而且才不會造成壟斷，羅議員的意思是這樣的，我想我們應該檢討一下，否則這些三線區都會產生困難。

李市長登輝：

好的。關於細部計畫，本來內政部的開發要點的規定，一定要由開發的人來做。不過，我想政府這麼樣來幫助開發的問題是可以來研究的。

羅議員文富：

不管是都市計畫法這樣的規定也好，或者是中央說是原則上要這麼決定，但是我想我們地方上有實際的狀況，中央也不一定瞭解地方上這種狀況。林處長你參加內政部的都市計畫委員會，你應該把地方上這種實際狀況反映給中央瞭解。否則我對於我們的都市計畫單位懷疑有故意這樣弄一下，幫助大財團來炒地皮！

李市長登輝：

羅議員講的非常對，但是自這個要點公布到現在，都沒有來申請。

羅議員文富：

因爲沒有辦法申請，除了賣給大財團以外，沒有辦法申請。

李市長登輝：

剛才陳議員講的，政府用土地重劃的辦法來幫他做，細部計畫也同時做。我想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同時做。

第二點，關於福安國中的問題，今天來了許多陳情的人，他們主要的問題是安置的問題。對於學校的問題他們並沒有反對。他們希望好好的給他們安置。這個問題已經由秘書長和他們接洽，我們希望好好的來安置他們。這個問題要再開一次會議，主要是因為時間太短，馬上要由他們拆遷，他們在心理上不安，關於這一點我想再來開一次協調會議。

第三點，關於雙溪、磺溪的堤防和寬度的問題。這個問題在這裏的地主常常提出來，特別是鄭里長，他非常反對這個方法，他說以RC的方法比用土方的方法好。這個方法事實上是講不通的。不管是用RC或者是土方，總是在旁邊還要做路，用RC做以後，堤防旁邊還要做道路，一樣是用填方填起來再做的。所以這個問題可能多少要節省土地的關係。右邊是土方的堤防，左邊也是用土方來做，我想以現在的技術來講，大體上是不會有太大的問題。問題是一百公尺的問題，他提到東吳大學和中央電影公司上面只有二十公尺，下面一百公尺有沒有用等等，提到了很多問題。不過這個問題，以水公式試驗研究以後，認為將來颱風來時，以洪水的量來計算，差不多要這個範圍。但在地主的立場是不要損失太多的土地。我想這一點我們是可以瞭解的，也是可以同情的。不過，我們如要考慮到這個地區的居民的生命安全的問題，實在很難說一百公尺是對或不對。如果將來要大颱風來襲而水超過堤防的時候怎麼辦？所以這個問題是不是交給有技術的專家來研究是不是

比較好？鄭里長我在前天晚上也看到他，他說技術專家不一定很對，這一點我也承認，但是我們除了依賴專家以外，沒有知識的人又怎能做這麼大的工程呢？我想這一點我們還是設法來安撫這一帶的居民比較好。

#### 羅議員文富：

市長，當初我也很積極的向市政府要求，結果雙溪和磺溪要整治，這也是根據附近士林地區老百姓的要求來做的。而現在所反對的也是士林區的老百姓，當然也有不反對的人，不反對的人是因為沒有拆到他的房屋，也沒有征收到他的土地，反之，被征收土地或被拆房子的，他就要表示反對了。我因為不是專家，也不懂水利，但是總希望既然花了這麼多的錢，到時候要能發揮最高度的用處，而且要能够減低老百姓的土地的損失，因為我們知道，現在是寸地寸金，如果他僅有的土地被征收了的話，實在是很痛苦的一件事情。所以不管是雙溪或磺溪，依本席很粗淺的瞭解，本來的寬度和將來的寬度相差那麼大，再說磺溪兩邊的河堤上都有六米的道路，是不是兩邊都需要這樣的道路。這兩條道路是否需要六米？三米够不够？能够縮小的地方可否儘量的給予縮小，同時河床裏面可以清理掉的給予清理加深，以減少老百姓的損失，也可以減少我們政府的負擔。這一點我希望我們政府的主管單位也不要堅持自己的立場，也不要認為已經設計好的再加以改變就有失面子的。如果是有這樣的觀念，那就不對了。

#### 李市長登輝：

羅議員，最後我想要說明的一點就是，雙溪也好磺溪也好，颱風來隔四槓水的頻率，大致是五十年，如果北區防洪計畫以一百年或兩百年的頻率為目標的話，那就更嚴格，老百姓的損失更大了。這裏只是採五十年。有的市民土地被征收做道路，他很贊成，因為拓寬為道路以後，他旁邊土地的價值就提高了，他就高興了。我想從這一方面來告訴市民，堤防做了以後，兩旁的土地增值兩倍三倍都可能的，所以不要計較這一部份少許的土地。我想從這方面來勸他，不然的話，士林這廣大地區的居民每年都受淹水之苦。謝謝。

陳議員健治：

李市長，我想從這一次大會以來，被責難最多的，大家意見最多的，恐怕就是關於都市計畫的問題。都市計畫對於市民的利害關係最大。譬如說，他的土地編為住宅區，他的是被編為公共設施預定地，同樣價值的土地。若被征收地價是一萬塊，住宅區自己來蓋房子的話，恐怕有五萬到十萬元左右的價錢，基於這個理由，雖然市政府做得很公正，但因為觀點的差異，所以大家就覺得有問題，對於這方面都有所責難。因為人性有此弱點，所以有土地的人都希望自己的土地不但能被劃為住宅區，更希望能被劃為商業區。基於以上的理由，我個人覺得對於既定的都市計畫最好不要再加以變更，如果要變更的話，我希望要有充分的理由才能再變更。至於已公告的都市計畫，也希望要有很充分的理由才能變更。我記得上次張議員提了一個問題

，就是在木柵有一塊地方，公告的時候是住宅區，而於第二次公告的時候，好像認為這個地方有需要再蓋一個學校，所以就在那一塊住宅區另外又變更為學校預定地。老百姓就說，學校為什麼移到我這邊來而不移到那邊去呢？張議員說，這個預定地往左是碰到這個老百姓的地，往右邊就碰到某財團的土地，老百姓就認為市政府不敢用大財團的土地，所以就用老百姓的土地為學校預定地。所以我想劃定預定地的時候，如果不曉得是誰的土地的時候，就可以表示超然，但事實上現在有很多財團都在買地，而且一買就是幾公頃，所以在劃定預定地的時候，最好劃在他的地上，他啞口無言，都沒有話講，你如果劃在小地主地上，大家都會有這種想法。所以我希望，對於都市計畫定案的時候，應該對於地主要約略的瞭解。最好是都不曉得最客觀，但如果要曉得的話，應該以地主大的土地為預定地，這樣做的話，或許大家都會感覺公正一點。否則的話，主要計畫定案的時候就宣布這個地方要重劃，這樣一來的話，大家都不會有爭執了。同時我建議市長，如果要重劃的話，整塊地區都要參加重劃，不要說把學校撤開了，什麼兒童遊戲場也撤開了，如果這樣的話，還是會造成很多糾紛的。雖然學校不一定是讓這些人來唸書，但是還是公共設施，我們的重劃法雖然是這樣，但我認為很不切實際。基於這兩點，我希望今後老的都市計畫最好不要動他，要動的話，一定要有絕對的理由。那麼對於新的都市計畫，一定要經過重劃來達到目的，這樣大家就沒有人講話了

。這是我的兩點建議。現在我提到我們的質詢摘要的第二十題，就是內湖區有幾塊地方的都市計畫。一個是輕工業區，一個是羊稠小段，一個是工兵學校。我記得在上次大會的時候，已經向市長提過了，市長也在議事廳裏公開的答覆，希望在六個月以內有所定案。據我所曉得，雖然市長在努力，但事實上現在並不見得個個都定案。我所曉得的，輕工業區現在還沒有定案，還在檢討之中。這個輕工業區一擺已經擺了十年以上，爲了使得台北市有正常的發展，我希望能夠儘快的公布。據說，現在又有人提議做爲住宅區，但如果住宅區規劃的時間過長的話，我倒認爲現在就把輕工業區核定的話，說不定這個地區的發展恐怕會快一點，否則一拖再拖，或許再拖三、五年，對於這個地區的影響很大。

第二，羊稠小段可以說是市長體恤該地老百姓的立場，已經將區段征收改爲重劃，既然改爲重劃，是不是由地政處重劃大隊趕快着手收集資料，儘快的實施重劃，土地還是擺在那裏。我認爲這個地區是台北市東邊很具發展潛力的地方。第三，談到工兵學校附近的都市計畫，我就要談到第二十一題，就是軍事禁建，造成都市計畫之不完整。我記得上一次我一再的強調，軍方單位有聘爲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來台北市政府參加開會。我希望軍方的代表不能以地主的立場，應該以戰略的立場來講話，不能說因爲工兵學校劃了太多公共設施預定地，而一再地反對這個地方來重劃，我認爲這是絕對沒有道理。都市計畫委員會是

經過十幾票來表決的，不能以他那一票就來決定那一塊地的生死。當時他說要比照兵工廠要搬到別的地方去，我們市政府也同意錢給他，據說他現在反對了，又提出一個案說，我這裏要做什麼，就做什麼，我認爲軍方在都委會不能以地主的立場來講話。如果都委會委員可以以地主的立場講話，那將來教育部、經濟部或者老百姓有地在那裏，都以地主的立場來反對的話，那怎麼辦？所以我認爲市長主持都委會的時候，一定要讓那些委員每一個都要超然，不能以地主的立場來講話。工兵學校就是由於國防部派來的人一再的反對，所以沒有辦法定案。要知道工兵學校這塊地是在光復後以一坪五塊錢的價格向內湖的老百姓征收來的。今天它被劃爲公共設施預定地怎麼可以反對呢？我希望市長針對這一點，在都委會開會的時候，市長你應該堅定你的立場，同時都委會通過後送到內政部審議時，國防部派人來再反對的話，我希望市長要代表我們市民的立場，不能讓軍方要求怎麼樣就怎麼樣。內湖有很多軍事禁建區，就是因爲他們動不動就以什麼戰略立場來要求一定要怎麼樣。我覺得戰略固然很重要，但是一定要做得公平合理而讓我們大家都認爲很滿意。雖然我們議會也不需要瞭解軍事秘密，但是市長應該有權要求軍方給你做一個簡報，到底基於什麼理由這個地方要禁建！我想議會不能夠知道，台北市民不能夠知道，最起碼特任官的台北市長應該可以曉得！

希望市長針對這幾個問題作一個答覆。

李市長登輝：

謝謝陳議員。有關都市計畫的問題，我非常同意前面三點建議。我們在執行上再來改進。

你所提出來內湖區幾個地區的問題，第一個就是輕工業區的問題。輕工業區的問題本身是待開發的方法一直到現在都還沒有作決定。主要的問題你也知道的，以前要用鼓勵民間投資的方法，老百姓都非常反對。至於要開發的話，政府所需經費非常的大。我現在也不要說是六個月，我想在最短的時間內來做一個決定。

第二點關於羊稠小段這一部份已經開始了，現在重劃大隊已經在規劃中，馬上可以開始來進行。

關於工兵學校這部份，問題相當的多，剛才陳議員鼓勵本人拿出魄力，我想跟都市計畫委員會的軍方代表再進一步的來檢討。

陳議員健治：

李市長，據說，軍方的代表來開會的時候，當然不敢說我這個工兵學校被你劃了太多的預定地，只是推託其他的理由。本來他說，那麼這塊地我就不要了，我就比照信義計畫搬到南部去。我們市政府也同意給錢，但是他回頭算算認為不合算，所以又說要做什麼軍事設施在那裏。剛才我講得比較激動，現在我再說明一下。這個工兵學校大概是在民國三十八、九年以後才成立的，這些地皮都是向內湖的老百姓征收過來的，當時一坪只有五元。現在因為我們都市計畫給他核定有一部份是公共設施預定地，他認為他

吃虧很大，他也希望被劃為商業區，那麼把它賣掉以後搬到別的地方去就很方便，因為你這樣做，造成他的地不值錢，後來討價還價，我們也願意給他錢，但是他認為錢太少了，於是又反悔了，現在爲了他，連帶的旁邊二、三十公頃的地主都跟着他在那裏擺，所以我認爲這是沒有道理的立場，合理解決。

李市長登輝：

好的，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周陳議員阿春：

市長，剛才陳議員說，我們的都市細部計畫，不能因爲軍方單方的意見而破壞我們整個地區的細部計畫。在這裏我要請都市計畫處的林處長和市場管理處的張處長站在你的左右。因爲剛才引起了我非常憤慨，認爲非常不公平的一件事情。就是在數年前，當政府要拓寬和平東路一段的時候，就強制拆除民房，當時那個地方有一個民生市場，在政府的政策之下，有一個晚上在三更半夜的時候，機器怪手把所有的電線都剪斷了，變成一片漆黑，怪手就把一〇三個攤位的市場鏟平了。而這些攤販一直到現在都沒有獲得安置。當時馬秘書長是負責協調工作的，因爲他是黨部的書記長。他幾次的協調也沒有協調好。爲了那件事情，當時的攤販，有的昏倒，有的流淚，我也跟他們一起掉眼淚，因爲政府沒有給予安置，讓他們流離失所。經過四年的時間，市場管理處的張處長也努力的在作業，選擇在和

平東路一段泰順街那裏有一塊四千多坪的國有土地，劃作市場預定地，經過都市計畫委員會開會通過細部計畫，居民也都贊成。後來有一個教授提出反對。他異議的時候，也許市長沒有看到現場，因為你到任不久，對過去的情況沒有完全瞭解。我很瞭解市長到任以來爲市政盡了心力，以致頭髮斑白，但對這件事你却作了敗筆的決定，也就是說，那一塊土地經過市長核准了以後，就沒有作爲市場預定地了。後來都市計畫處又提出了第二次細部計畫說明會，說對面有一塊空地是國有土地，是以前由聯勤借用的，現成已經成爲一片空地了。照理說，聯勤對那塊土地並不再有使用權，因爲已成爲空地了。所以都市計畫處又提出了第二次的說明會，希望居民同意那個地方劃爲市場預定地。附近居民的高興。我說的附近居民，是包括了新生南路，和平東路，師大路一帶的居民。他們都說李市長來了以後，一定會替我們解決這四年來的問題，也可以替這一百多個攤販謀求一條去路，也給附近一帶居民有方便買菜的地方。但沒有想到第二次說明會通過了以後，又說聯勤要使用，因而又不了了之了。讓居民開了兩次會空歡喜一場。我們覺得都市計畫處在玩弄筆墨！欺騙市民！張處長，你雖心有餘而力不足，在這裏我代表和平東路，新生南路以及羅斯福路一帶的居民以及那一百多位的攤販來陳情。我希望市長對這件事情給我們一個決定，給我們劃一個市場用地。今天在質詢的時候，我如果不把這件事情講出來，我會一直誤會是市長怕特權、怕軍方的勢力，因而不

敢作決定。我們今天在議會很坦誠的把這件事情提出來，希望市長對我們有一個交代。

李市長登輝：

好的。這個問題我們來研究好不好？我想泰順街卅九號：

……

周陳議員阿春：

是泰順街三十八號。這塊土地本來是國有財產局的，聯勤曾經借去用，現在那塊土地聯勤已經不用了，地上物也都沒有了。照理說，作爲市場是順理成章的，細部計畫提出來說明，大家也贊成，現在只爲軍方一句話說他們要用。但事實上聯勤也沒有使用，他們就是希望把那一塊土地拍賣掉。爲了做公共設施的事，軍方却作此決定，我希望市長拿出魄力來替我們居民解決問題。

李市長登輝：

我想由市場管理處再提出市場保留地的案子到都市計畫委員會來檢討，好不好？

周陳議員阿春：

好的，謝謝。

陳議員俊雄：

有關剛才陳健治議員的意見，在臺灣光復以後，有一些軍眷村或營區，譬如說，在莊敬隧道旁邊，或信義社區裏面，或三張犁山上那邊，爲了營區的所在，附近五百公尺範圍內大概都是禁建區，也就是所謂紅線區。可是在大直方面也有很多軍事用地，但亞青建設公司在那裏大量的建築

。松山的挹翠山莊旁邊也應該還是軍事禁建區，可是挹翠山莊却可以開放了，不但開放，而且可以蓋大樓，而市政府也照樣批准。可是在它的旁邊還是紅線。

請都市計畫處林處長再上來答覆一下。

那個地方的禁建已經陸陸續續的開放了。爲什麼挹翠山莊可以蓋七層、八層大樓，而旁邊的不能蓋？林處長一定會給你報告說，因爲有十公頃以上，他自行細部計畫，可是旁邊比他地勢還低的土地爲什麼不能解禁？同樣是紅線，而且山上的地勢比較高，他應該不能解禁，但爲什麼有相反的情形呢？這是一個問題。

第二，信義社區是過去林前市長去向行政院爭取來，作成信義計畫，我當時感覺得林市長非常有魄力。這塊地本來就是軍方的土地，我們用二十億的錢向他買過來，以現在來說，可以說非常便宜，並且可以帶動松山地區這一帶的繁榮。可是我總覺得林市長走了以後，李市長所爭取的土地，好像都是向一些軍眷區，而沒有向這些營區人爭取。例如最近國有財產局出售一塊永春段的土地，這是一處營區，是在松山路和信義路的三角地帶，該處有將近一萬坪的土地，所定的底價是一坪九萬元。假如我們市政府能夠向行政院爭取把這一萬坪土地以公告地價的價格買下來，我們不就一下子就有了一萬坪的土地可以興建國民住宅了嗎？軍方這些土地，都是在臺灣光復後以征收的方法得來的，當時最多一坪不超過五十元，現在國有財產局替他出售，軍方可以得到百分之七十。國有財產得到百分之三十

。最近國有財產局和我們市政府一樣，陸陸續續的要出售非常龐大的土地，你說國宅處找不到土地，我們爲什麼沒有像過去一樣，向行政院去爭取？讓國有財產局自動用公告地價來讓售給我們臺北市政府，我想這是防止私人炒地皮的很好的方針。因爲我住在松山區所以我知道，永春段這塊地的底價是九萬元，但統一飯店的莊清杰先生却以十八萬元的高標買去，也就是以底價的一倍價錢，把這塊營區買過來。所以軍方可以說在光復以後，在臺北市買了非常多的土地，我們李市長假如有辦法和國有財產局配合，國財局要賣土地，爲了防止私人炒地皮，應該向行政院建議把國產局比較大的土地優先的買過來。不知市長對本席的建議有何高見？請你說明一下。

李市長登輝：

謝謝陳議員的高見，我想是非常的對。軍方以及國有財產局現在臺北市的土地都是以標售的方法來出售。剛才所說國有財產局這一部份本人不太瞭解。因爲軍方將四四兵工廠的土地以二十億賣給臺北市政府，認爲太便宜，所以今後軍方都儘量的不要賣給臺北市政府。他們想要以好的價錢來標售。我想這裏就牽涉到整個的土地政策的問題。像剛才陳議員提出來的，要求行政院，爲了臺北市的公共建設的發展，這些土地應該按照公告現值或者公告地價撥給臺北市政府，作爲公共設施的用地。我想這一點本人馬上來進行。

陳議員俊雄：

李市長，我再向你報告一下。因為財政局的第四科和地政處的 second 科或第四科，每年至少有一次或兩次參加國有財產局的估價大會。所以我們要瞭解國有財產局出售的情形，我想財產局能夠給李市長提供資料，李市長在每禮拜四的行政院院會，可以提出來，我想這應該對臺北市有很大的幫助才對，既可以防止炒地皮，又可以很低的價錢來蓋國民住宅出售給低收入的市民，我想我們應該朝這個方向來進行才對。

李市長登輝：

對。我完全同意。我想不必去院會提出。只要我們知道有這種土地以後，我馬上要求行政院主持公道，使我們得到這些土地。

陳議員俊雄：

好。謝謝。

黃議員世溫：

李市長，剛才本組同仁所強調的就是說，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從擬訂規劃，應該始終抱定公正的態度，不偏不袒，以公正公開的立場，以大多數民衆的利益爲第一先決條件。因爲我個人感覺到，都市計畫的擬訂，往往爲了極少數人，譬如說，地主的奔跑關說，與少數不肖官員互相暗地勾結，引起很多不平的事實，造成民怨。所以本席覺得，在擬訂當初，除了站在公正的立場以外，更希望市長本着愛民的立場，除非不得已要劃定公共設施，例如道路、綠地、機關用地，或者市場用地等等的時候，我們要盡量把

補償價格提高到接近市價，或者等於市價，這樣的話，我想對於少數敗類的作風可以儘量的避免掉。爲什麼呢？因爲我想假如張三或李四的土地被以市價征收的話，張三或李四都不會講話的。

現在我來換換題目請教市長。

在第八組的補充資料裏面，我還是要特別的恭維市長一番。因爲市長主持市政將近兩年了，其間對於各項的市政建設，可以說都是親自來主持，所以我在這裏面也強調說，績效之彰，勤政之勞，是我們市民有目共睹的。同時本會同仁也是很感佩的。也就是我們臺北市二百萬市民之福，是一位好市長。我在此藉這個機會提出幾點市民共同的願望就教於市長，希望市長能朝着使市政達到盡善盡美的方向來做。

我所提的第一項是發展觀光事業，早日設立綜合性的遊樂區。因爲我們臺北市是處於山明水秀的盆地，人口到現在已經超過二百多萬，但到現在還沒有一個配合文化、教育、政治、商業、經濟中心的遊憩場所。在前幾次大會，本席曾一再地建議市長，北投的鐘鼓山有一塊五十七公頃的很美好的土地，那就是在華南大飯店後面的一塊土地，我們建議開發爲空中纜車的一個場所，同時也希望加強開發爲綜合遊樂區，而且是一個媲美或超過美國狄斯耐樂園的一個樂園。我們當初所擬訂的是要建立中華文物民俗村，我們希望能把它擴大爲亞洲民俗村。但是很不幸的，這塊土地是國有土地。過去我曾經講過，原先那邊有民衆在耕



作，後來情報局說要蓋宿舍，於是把它收回。軍方用推土機去推了一半的時候，被先總統 蔣公看到了，就叫那些推土機停工。先總統 蔣公認為那塊土地太好了，不能在該地蓋宿舍。事情至此，那塊地本來應該歸還給民衆，但情報局轉讓給輔導會。現在輔導會準備在那邊蓋第三榮家。市政府基於爲大臺北將來的發展，也爲國家六大建設的育樂建設的目的，與他協調了好幾次，但是談到現在都沒有結果。爲什麼沒有結果，本席感到很遺憾！今天爲了第三榮家，我們可以提供兩塊土地給他選擇。我要瞭解，到底是第三榮家重要呢？或者是發展整個國家遊樂區的建設重要？聽說輔導會積極的要這塊土地。話講回來，情報局也要我們的錢，這簡直等於一條牛剝兩層皮！所以我希望市長要趕快把這件事情解決，不能再拖。

前幾天的報紙報導，高雄市王玉雲市長準備將壽山建設一個壽山綜合樂園，將來一定是一個極現代化的樂園。我們都知道那個地方是軍事要區，結果國防部也讓出來了。過去我們對於第一，第二榮家都給他幫了忙，第三榮家我們也提供土地，也給他經費。他應該義不容辭的把那塊土地奉獻出來。我們看看，壽山是軍事區，現在國防部也同意了，而且中央在總工程款八億二千萬元當中又要補助他四億元。我們今天並不是談生意，但羊毛還是出在羊身上。希望在戰時陪都的臺北市能爲市民建設一個很健全的，很安和的一個遊樂區，提供我們市民遊憩場所。我們想聽一聽市長對於這一點的看法如何？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第二點，對於大屯山脈，我曾經在三位市長任內一再地建議開發爲國家公園。在張市長任內，我也曾經陪他到大屯山去走了好幾個小時，張市長也很同意開闢這個國家公園，經臺北市政府向中央建議，行政院研考會也同意朝這個方向來做，甚至於把規劃費都規定出來。行政院當初我所知道的開發費用是八億多，而我們臺北市自己設計的是四億多。林前市長接任後，本席再建議這個國家公園必須要開發，南部有國家公園，而北部首善之區的臺北市却沒有國家公園，這是很丟臉的事情。所以林市長也同意，也曾經親自去看過，結果在他的答覆裏面還是說向中央積極的建議，同時臺北市政府本身儘量少擴充陽明山公園，少擴充其他公園而朝這個方向一步一步慢慢的來做，以配合將來中央命令頒布下來後來做。但是很不幸的，李市長你就任以後，對我的建議你答覆說，有關國家公園的開闢是屬於內政部的事情。本席在這裏要特別的強調，我們今天的建設技術，可以說有移山填海的技術，有高度的人工技巧，有精密的機械，有充裕的建設財源，早已列入已開發國家的地位，難道不能辦觀光遊樂的建設嗎？以上兩點我想聽臺北市長的高見，對於第一項和第二項我們要如何來做？或者到現在爲止，我們爭取的情況怎麼樣？

李市長登輝：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

第一點有關鐘鼓山的問題，本人非常的同意，同時非常想要趕快解決這個問題。現在我差不多每天看到汪局長就催

他。今天再聽到黃議員的建議，心裏很難過，我實在很希望趕快得到這塊土地的撥用以便來開發。

黃議員世溫：

我們跟他協調好幾次了，我想汪局長是心有餘而力不足。我想還是勞駕市長躬親跑一趟，跟輔導會趙主任委員談一談。

李市長登輝：

好的，我來做。

第二項國家公園的問題，也一樣的，由我自己來跑一趟，好不好？

黃議員世溫：

好，謝謝。

張議員元成：

我想換一個題目。就是說，我們如何來消滅貧窮。所謂「貧戶」，我們現在都不用這個名稱了，而都用「生活照顧戶」，「生活輔導戶」，甚至現在有的「生活自強戶」等名稱。這表示現代的人都笑貧不笑娼，所以我們儘量不要用「貧」字來刺激他。我們一再地強調我們的經濟繁榮，國民所得增加。按照道理講，所謂「貧戶」，應該是一年一年減少。在木柵安康社區有很多貧戶，經社會局輔導以後，他生活已改善，變成沒有貧戶的資格，現在有很多是用借住的方式。我們想一想，在安康社區裏面，現在到底有多少空房屋？因為臺北市還有很多平價住宅，我想貧戶應還有不少。房屋如果空置的話，比較潮濕，有人住的話

，比較不容易破舊。那麼貧戶借住的時間一到，社會局可能會把他們請出去了，因為怕以後又有貧戶要來申請平價住宅。這些因為受市政府照顧，生活才得到改善的貧戶，他現在是借住的，如果有一天不給他借住而要把他請出去的話，他們又要花很多房屋租金去租房屋，那麼他會不會因為要負擔這麼重的房屋租金，而又變成爲貧戶？

郝局長過去從金門縣長調到臺北市政府當社會局長以後，他唯一表現最好的就是在木柵地區把廣大的墳墓區一下子就遷了二千多座的墳墓而蓋起這個平價住宅，我認爲他的魄力很大，也因為把這些墳墓遷走了以後，整個木柵地區才繁榮起來，這一點我們對郝局長非常感謝。

過去我也曾經在林前市長的時候，跟郝局長談過這個問題。對於現在借住的這些人，我們是否可以國民住宅的方式配售給他們？讓他們享受長期的低利，慢慢的繳付價款，最後那個房屋就屬於他們的。這樣免得請他們遷出以後，因爲又要負擔昂貴的房租而又再淪爲貧戶，從而又要市政府來給他安置，這樣永遠的循環不了的話，我們是永遠沒有辦法消滅貧窮的。當時我跟郝局長談到這個問題的時候，郝局長說，因爲根據統計現在還有不少的貧戶。他的意思是說，因爲還有不少貧戶，所以必須留下這些平價住宅，隨時讓貧戶來申請。但是或許李市長你也曉得，中國人有時候也是人窮志不窮，雖然市政府要輔導我，我却不強調我是貧戶，我要貧樂道，我在貧中也很快樂。所謂清苦，生活上實在苦，但是他們認爲在精神上很快樂。甚至有有

的貧戶原先在松山或北投地區，你要請他們來木柵住，但因為他原在松山或北投謀生，他不可能跑到木柵來享受市政府平價住宅的輔導與優待。所以雖然說根據統計臺北市目前還有很多貧戶，所以空下來的平價住宅不能以國民住宅來配售給他們，因為隨時要準備新的貧戶進來。我們談了這麼多年，或許我們的貧戶已經完全的消失了，除了在安康社區的人生活還沒有消除貧戶以外，我們的政策是很好的，像環境清潔處的臨時工都要請這些貧戶來擔任，使他們增加收入，那麼遇有缺額的時候，還正式的遞補為隊員。我想在各項的輔導方面，我們市政府是真正的發揮了德政，照顧了他們很多。剛才我強調這一點，就是假如平價住宅不能以國民住宅方式來配售給他而總有一天要叫他們遷出來的話，問題老是在那邊循環沒有辦法解決。還有一點，當時我跟郝局長討論的結果，他說，因為平價住宅是用平價住宅基金來興建的。國民住宅是國民住宅的興建基金，兩個基金是不一樣的。我想這兩個基金的帳，應該由主計處想辦法在市政府內部來沖轉。所以我個人想法，以平價住宅依國民住宅方式來配售給因受我們的輔導而得到生活暫時改善的貧戶，這一點是否與消滅貧窮有關係？是不是能做到？請市長答覆。

李市長登輝：

謝謝張議員的指教。

目前臺北市的生活照顧戶還有一千七百三十一戶，輔導戶有一千一百七十三戶，可以說，需要我們照顧的還相當的

多。不過，目前我們可以提供的平價住宅只有五個地方，而且數量很有限。我們希望生活輔導戶住進來的時間限於三年。現在還留下來的有九十八戶等待來分配。我想消滅貧窮最大的問題還是住宅的問題，其他都解決了。剛才你所提的問題，主要就是因為平價住宅與國民住宅基金的來源不同。事實上國民住宅也是為照顧中低所得戶的生活，我想兩方面我們再來研究一下，如何來配合，使得每一戶都有房子住。在配住期間每個月只負擔兩百元的房租，如果不到幾年後又要他搬出去，他生活可能又發生變化我想這確實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們就國民住宅，平價住宅兩方面的資金的運用，和新蓋的房子的問題，我們着手來研究，謝謝。

主席：

今天的時間已經到了，明天上午九點半繼續開會。散會。